桥西区行政权力汇总清单

2018年

目 录

[1. 桥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档案馆）行政权力清单 4](#政府办)

[2. 桥西区发展改革局（工信局、商务局、物价所）行政权力清单 6](#发改)

[3. 桥西区教育局行政权力清单](#教育局) 17

[4 桥西区民政局行政权力清单 18](#民政局)

[5. 桥西区司法局行政权力清单 21](#司法局)

[6. 桥西区行政审批局权力清单 22](#审批局)

[7. 桥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权力清单 23](#人社)

[8. 桥西区环境保护局行政权力清单 30](#环保)

[9. 桥西区住房和城区建设局行政权力清单 37](#住建局)

[10. 桥西区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园林局）行政权力清单 39](#城管)

[11. 桥西区文化体育局行政权力清单 55](#文体)

[12. 桥西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爱卫办）行政权力清单 64](#卫计)

[13. 桥西区统计局行政权力清单 75](#统计)

[14. 桥西区审计局行政权力清单 76](#审计)

[15. 桥西区农业办公室行政权力清单 78](#农办)

[16. 桥西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权力清单 86](#质监)

[17. 桥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局、食药监局）行政权力清单 109](#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桥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清单 169](#安监)

[19. 桥西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权力清单………………………………………………………………………………………………………………](#人防)172

[20. 桥西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行政权力清单………………………………………………………………………………………………….….174](#编办)

[22. 桥西区公安分局行政权力清单………………………………………………………………………………………………………………](#公安局)………176

[23. 桥西区地方税务局行政权力清单…………………………………………………………………………………………… ………](#地税)……… …180

[24. 桥西区街道办事处行政权力清单…………………………………………………………………………………………… ………](#办事处)……… …189

桥西区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1.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档案馆）行政权力清单

（共5项）

| 行政权  力类别 | 项目  编码 | 项目  名称 | 实施  主体 | 承办  机构 | 实施  依据 | 实施  对象 | 办理  时限 | 收费依据  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 011001 | 对档案违法行为的处罚 | 区档案局 | 档案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四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依据相关法律 |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奖励 | 012001 | 对档案工作有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的奖励 | 区档案局 | 档案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六条 | 单位或个人 | 依据相关法律 |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
| 其他行政权力 | 013001 | 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利用已开放档案须经保存该档案的档案馆同意，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中国公民利用未开放档案须经保存该档案的档案馆同意，必要时还须经有关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 区档案局 | 档案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当场办理 | 无 |  |
| 其他行政权力 | 013002 |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延长或提前移交档案的，须经同级档案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 区档案局 | 档案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河北省档案工作条例》第十八条 |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 8日 | 无 |  |
| 其他行政权力 | 013003 | 行政复议 | 区政府办公室 | 区法制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条 | 行政复议申请人 | 60日，经批准可延长30日 | 无 |  |

2. 区发展改革局（工信局、商务局、物价所）行政权力清单

(共14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  力类别 | 项目  编码 | 项目  名称 | 子项 | 实施  主体 | 承办  机构 | 实施  依据 | 实施  对象 | 办理  时限 | 收费依据  和标准 | 备注 |
| 行政确认 | 02001 | 中小微企业认定 |  | 区发展改革局 | 区发改局信息化科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做好中小微型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石人社函〔2015〕24号） | 桥西区行政区域内的中小微企业或登记纳税在桥西区的企业。 | 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 | 无 |  |
| 行政处罚 | 02101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 区发展改革局 | 区 物价检查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39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5号 第9、10、11条 | 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 无 |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违法行为的处罚 | 区发展改革局 | 区 物价检查所 | 《河北省制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若干规定》 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994年12月22日修正 第15条、《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26条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 无 |  |  |
| 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 区发展改革局 | 区 物价检查所 | 《价格法》第45条 | 机关 | 无 |  |  |
| 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 区发展改革局 | 区 物价检查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40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4、5、6、7、8、11、12条、  《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5号第11条、《关于制止低价倾销行为的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2号 第18条、《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国家计划委员会令第4号第11、12条、《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以不正当价格行为牟取暴利的决定》第4条、《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25条 | 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 无 |  |  |
|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 区发展改革局 | 区 物价检查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42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13条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8号 第21条 | 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 无 |  |  |
| 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 区发展改革局 | 区 物价检查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43条 | 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 无 |  |  |
|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信息；隐匿、销毁、转移证据；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处罚 | 区发展改革局 | 区 物价检查所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5号第14条。 | 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 无 |  |  |
| 行政强制 | 02201 | 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  | 区发展改革局 | 区 物价检查所 | 《价格法》第34条第（三）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第585号，2010年11月修订）第15条；《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2号）第25条第一款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 | 法定时限：7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强制 | 02202 |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  | 区发展改革局 | 区 物价检查所 | 《价格法》第34条第（四）项；《价格行政处罚证据规定》（2013年4月发改价监〔2013〕716号）第17条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 | 法定时限：7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强制 | 02203 | 加处罚款 |  | 区发展改革局 | 区 物价检查所 | 《行政强制法》第46条；《行政处罚法》第51条第（一）项；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第585号，2010年11月修订）第21条；《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2号）第48条 |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 | 无 | 否 |  |
| 行政强制 | 02204 |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区发展改革局 | 区 物价检查所 | 《行政处罚法》第51条第（三）项；《行政强制法》第53条；《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2号）第49条 |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02301 | 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价格行为监督检查 |  | 区发展改革局 | 区 物价检查所 | 《价格法》第33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国务院令第585号，2010年11月修订）第2条 | 各类市场主体、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02302 | 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检查 |  | 区发展改革局 | 区 物价检查所 | 《河北省制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若干规定》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1994年12月22日修正第15条 | 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02303 | 对低价倾销、价格欺诈、谋取暴利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  | 区发展改革局 | 物价检查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40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4、5、6、7、8、11、12条 《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2002年第15号第11条 《关于制止低价倾销行为的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1999年第2号第18条 《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国家计划委员会令1995年第4号第11、12条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以不正当价格行为牟取暴利的决定》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7年6月29日修正第4条。 | 各类市场主体、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02304 | 明码标价监管（标价签、价格和收费公示牌的监制） |  | 区发展改革局 | 物价检查所 |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2000年国家计委令第8号）第6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实行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97号）第6条。 | 各类市场主体、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 | 无 | 否 |  |
| 行政奖励 | 02401 | 价格举报奖励 |  | 区发展改革局 | 物价检查所 |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发改价[2014]165号） | 举报有功人员 | 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 | 否 |  |
| 其他行政权力 | 02501 | 价格监督检查提醒告诫 |  | 区发展改革局 | 区 物价检查所 |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督检查提醒告诫办法》（发改价检〔2007〕2814号）第2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 无 | 否 |  |
| 其他行政权力 | 02502 | 价格违法行为公布公告 |  | 区发展改革局 | 区 物价检查所 |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2014年国家发改委令第6号）第17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第585号第22条；《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国家发改委令第22号）第50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 无 | 否 |  |
| 其他行政权力 | 02503 | 价格监测预警 |  | 区发展改革局 | 区 物价检查所 | 《价格法》第28条；《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第3条 | 监测的重要商品价格 | 无 | 否 |  |

3.区教育局行政权力清单

（共6项）

| 行政权  力类别 | 项目  编码 | 项目  名称 | 子项 | 实施  主体 | 承办 机构 | 实施  依据 | 实施  对象 | 办理  时限 | 收费依据  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许可 | 03002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 区教育局 | 教育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 个人 | 无 | 无收费 |  |
| 行政许可 | 03004 | 校车使用许可 |  | 区教育局 | 法制安全科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 |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 | 无 | 无收费 |  |
| 行政许可 | 03003 |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  | 区教育局 | 教育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 社会组织 | 无 | 无收费 |  |
| 其他行政权力 | 032001 | 民办教育机构名称冠名“河北”审批 |  | 区教育局 |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 《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2001年河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9号）第十一条 | 企业、法人 | 无 | 无收费 |  |
| 其他行政权力 | 032002 | 举办全县性学生竞赛活动审批 |  | 区教育局 |  | 1、《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令第11号）第十四条 | 申请举办全县性学生竞赛活动的学校 | 无 | 无收费 |  |
| 行政处罚 | 031001 | 对违反教育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 区教育局 | 教育科 | 《教育法》第七十六条《教育法》第七十七条 | 违法学校及 其他相关人员 | 六个月以上 | 无收费 |  |
| 违规办学的处罚 | 区教育局 | 教育科 | 《义务教育法》第五十七条 | 违法学校及 其他相关人员 | 六个月以上 | 无收费 |  |
| 其他违反教育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区教育局 | 办公室 | 《教育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 | 违法学校及 其他相关人员 | 六个月以上 | 无收费 |  |

4. **区民政局行政权力清单**

（共15项）

| **行政权**  **力类别** | **项目**  **编码** | | **项目**  **名称** | **实施**  **主体** | **承办**  **机构** | **实施**  **依据** | **实施**  **对象** | **办理**  **时限** | | **收费依据**  **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许可 | 040001 | |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 省民宗厅  市民宗局 | 区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实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一条 | 社团组织 |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的，报市民宗局审批 | | 无 |  |
| 行政许可 | 040002 | |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 市民宗局 | 区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实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三十三条 | 社团组织 | 材料齐全  及时上报 | | 无 |  |
| 行政许可 | 040003 | |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 市民宗局 | 区民宗局 | 《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实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二、二十四条 | 社团组织 | 登记30日内；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及时办理 | | 无 |  |
| 行政许可 | 040004 | 地方性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 | 区民宗局 |  | 《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2月1日实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章第十条 | 社团组织 | | 及时受理 | 无 | 审批前需上一级民宗部门批复 |
| 行政处罚 | 041001 | | 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的处罚 | 区民政局 | 执法科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条 | 区属社会团体 | 无 | | 无 |  |
| 行政处罚 | 041002 | | 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的处罚 | 区民政局 | 执法科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条 | 区属民办非企业单位 | 无 | | 无 |  |
| 行政处罚 | 041003 | | 违反国务院《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区民政局 | 救灾救济科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令第271号）第十四条 | 辖区低保对象 | 无 | | 无 |  |
| 行政给付 | 042001 | | 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 区民政局 | 救灾救济科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令第271号）第四条 | 符合条件的辖区居民 | 低保金按月社会化发放 | | 无 |  |
| 行政给付 | 042002 |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 | 区民政局 | 救灾救济科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74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5]74号） | 1、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困难残疾人；2、一、二级视力、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人且需要长期照护的。 |  | | 无 |  |
| 行政给付 | 042003 | | 一次性抚恤金给付 | 区民政局 | 优抚科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第二章第十二条，《河北省设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省政府令2009]第2号）第二章第十条 |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 |  | | 无 |  |
| 行政给付 | 042004 | | 各类优抚对象定期抚恤补助金给付 | 区民政局 | 优抚科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第五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河北省设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省政府令2009]第2号）第四条、十一条 | 符合条件的各类优抚对象 | 按相关规定时限办理 | | 无 |  |
| 行政确认 | 043001 | | 收养登记确认 | 区民政局 |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国家主席令[1998]第10号）第十五条，《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二条 | 符合条件的收养人 | 公告60日，调查核实30日 | | 无 |  |
| 行政确认 | 043002 | | 民族成分变更 | 区民宗局 | 区民宗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下发的《中国公民民族成分登记管理办法》 | 变更民族成分申请人 | 手续齐全，当场办结 | | 无 |  |
| 行政监督 | 044001 | |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 区民政局 | 执法科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五章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 区属社会团体 | 每年3月1日-6月30日 | | 无 |  |
| 行政监督 | 044002 | |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 区民政局 | 执法科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四章第十九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 | 区属民办非企业单位 | 每年3月1日-6月30日 | | 无 |  |

5. 区司法局行政权力清单

（共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  力类别 | 项目  编码 | 项目  名称 | 实施  主体 | 承办  机构 | 实施  依据 | 实施  对象 | 办理  时限 | 收费依据  和标准 | 备注 |
| 行政监督 | 051001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从业人员的监管 | 区司法局 | 基层科 | 司法部第137号《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138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 法律服务工作者 | 长期 | 否 |  |

6. 桥西区行政审批局行政权力清单（2018年6月）

（共98项）

| **行政权**  **力类别** | **项目**  **编码** | **项目**  **名称** | **实施**  **主体** | **承办**  **机构** | **实施**  **依据** | **实施**  **对象** | **办理**  **时限** | **收费依据**  **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许可 | 06101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区行政审批局 | 项目科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一）、（二）、（三）；《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和《河北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实施办法》（冀政【2014】120号））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不含外商投资项目 |
| 行政许可 | 06102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 区行政审批局 | 项目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第二十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第四条；《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行政许可 | 06103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区行政审批局 | 项目科 | 《建筑法》《河北省建筑条例》 | 建设单位 | 15工作日 | 不收费 |  |
| 行政许可 | 06104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市委托） | 区行政审批局 | 项目科 | 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三条  2.市安监局《关于落实市政府〈关于向城区下放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有关事宜的通知》（石安监管[2015]4号） | 企业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区安监局负责市安监局原承担的国家、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审查的建设项目以外的 |
| 行政许可 | 06105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 区行政审批局 | 项目科 |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条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2006]第7号）第四条 | 企业、个人 | 3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行政许可 | 06106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区行政审批局 | 项目科 |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 法定时限报告书60个工作日、报告表30个工作日登记表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不包含环评报告编制、专家论证、修改补充材料、公示等时间 |
| 行政许可 | 06107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四级及以下） | 区行政审批局 | 项目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第十三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八条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修订）第七条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九条 | 申请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行政许可 | 06108 | 排污许可 | 区行政审批局 | 项目科 | 《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 《河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十五条 《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行政许可 | 06109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市委托） | 区行政审批局 | 项目科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 企业 | 4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行政许可 | 06110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市委托） | 区行政审批局 | 项目科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 企业 | 4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辖区市管以外 |
| 行政许可 | 06111 |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市委托） | 区行政审批局 | 项目科 |  |  |  |  |  |
| 行政许可 | 06112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 区行政审批局 | 项目科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 | 企业 | 3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行政许可 | 06113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区行政审批局 | 市场农业科 | 《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 个人、企业 | 10个工作日 |  |  |
| 行政许可 | 06114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 区行政审批局 | 市场农业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 | 10个工作日 |  |  |
| 行政许可 | 06115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 区行政审批局 | 市场农业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企业 | 10个工作日 |  |  |
| 行政许可 | 06116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区行政审批局 | 市场农业科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第19号令）《河北省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五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10个工作日 |  |  |
| 行政许可 | 06117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区行政审批局 | 市场农业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  《种畜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3号）第十五条  《河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管理办法》第五条 | 个人、企业 | 10个工作日 |  |  |
| 行政许可 | 06118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区行政审批局 | 市场农业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  |  |  |
| 行政许可 | 06119 | 取水许可 | 区行政审批局 | 市场农业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条 | 单位、个人 |  |  |  |
| 行政许可 | 06120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区行政审批局 | 市场农业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  |
| 行政许可 | 06121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区行政审批局 | 市场农业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  |
| 行政许可 | 06122 | 食品生产许可 | 区行政审批局 | 市场农业科 |  |  |  |  |  |
| 行政许可 | 06123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 区行政审批局 | 市场农业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0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3、《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食药监局令第6号）第三条 | 企业 |  |  |  |
| 行政许可 | 06124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区行政审批局 | 市场农业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十六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12日主席令第三十九号，2000年10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13日主席令第四号, 2000年10月31日予以修改）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主席令第八十二号，2006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二十号）第十二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订）第三条 | 企业 | 2个工作日 |  |  |
| 行政许可 | 06125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区行政审批局 | 市场农业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十三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国务院令第498号，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改）第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 2个工作日 |  |  |
| 行政许可 | 06126 | 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 区行政审批局 | 市场农业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1991年5月6日国务院批准，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六条；《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16日国务院令第596号，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国务院令第498号，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 企业：2个工作日  个体工商户：当场 |  |  |
| 行政许可 | 06127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 区行政审批局 | 市场农业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2015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五条;  2、《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0号，2010年5月1日起实施）第三条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20个工作日 |  |  |
| 行政许可 | 06128 |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 区行政审批局 | 市场农业科 | 《个体工商户条例》《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 自然人 | 当场 |  |  |
| 行政许可 | 06129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桥西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幼儿园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幼儿园管理条例》 | 公民、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 | 三个月 | 无收费 |  |
| 行政许可 | 06130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企业、事业单位、个人、其他组织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行政许可 | 06131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企业、事业单位、个人、其他组织 |  |  |  |
| 行政许可 | 06132 |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行政许可 | 06133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 个人、企业 | 60个工作日 |  |  |
| 行政许可 | 06134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20个工作日 |  |  |
| 行政许可 | 06135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企业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行政许可 | 06136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电影管理条例》 | 企业 | 6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行政许可 | 06137 |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市委托）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60个工作日 |  |  |
| 行政许可 | 06138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十八条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行政许可 | 06139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条 | 建设单位 |  |  |  |
| 行政许可 | 06140 | 对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行政许可 | 06141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 | 博物馆 |  |  |  |
| 行政许可 | 06142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36项、《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第62项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  |  |  |
| 行政许可 | 06143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国务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及《细则》第七条 | 个人、企业、事业单位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行政许可 | 06144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 事业单位、企业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行政许可 | 06145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放射性同位素与放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 | 医疗机构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行政许可 | 06146 | 医师执业注册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执业医师法》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 个人 | 3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行政许可 | 06147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中医药条例》第八条；《河北省发展中医条例》第七条 | 医疗机构设置单位或个人 | 3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行政许可 | 06148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中医药条例》第八条；《河北省发展中医条例》第七条 | 医疗机构设置单位或个人 | 45个工作日 |  |  |
| 行政许可 | 06149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 医疗保健机构 | 60个工作日 |  |  |
| 行政许可 | 06150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 个人 |  |  |  |
| 行政许可 | 06151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许可（市委托）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 | 法人 | 40个工作日 |  |  |
| 行政许可 | 06152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第八十九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 |  |  |  |
| 行政许可 | 06153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第八十九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 |  |  |  |
| 行政许可 | 06154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 | 个人 |  |  |  |
| 行政许可 | 06155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区行政审批局 | 社会事务科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第七条 | 社会团体 | 审批成立30个工作日日 | 不收费 |  |
| 行政许可 | 06156 |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 区行政审批局 | 社会事务科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第七条 | 社会团体 |  |  |  |
| 行政许可 | 06157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区行政审批局 | 社会事务科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 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 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力量、公民 | 60个工作日日 | 不收费 |  |
| 行政许可 | 06158 |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 区行政审批局 | 社会事务科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30个工作日 |  |  |
| 行政许可 | 06159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 区行政审批局 | 社会事务科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第四条、第八条。《河北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冀民[2014]53号)第四条、第七条 |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成立的组织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行政许可 | 06160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区行政审批局 | 社会事务科 |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 |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行政许可 | 06161 |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 区行政审批局 | 社会事务科 |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人才市场管理规定》、《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 企业、个人、社会组织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行政许可 | 06162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区行政审批局 | 社会事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2013】第19号) | 公司、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 | 2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行政许可 | 06163 | 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区行政审批局 | 社会事务科 | 1、《劳动法》第39条 2、《关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3、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冀政办〔2008〕16号 4、河北省劳动和省保障厅《关于下发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审批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劳社[2009]6号） | 企业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行政许可 | 06164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仅含临时占道施工审批） | 区行政审批局 | 社会事务科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31条）《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16条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0条 《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16、17条 | 事业单位、企业 |  |  |  |
| 行政许可 | 06165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区行政审批局 | 社会事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第八、九条 3.《计量标准考核规范》 | 事业单位、企业 | 90个工作日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许可 | 06166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市委托) | 区行政审批局 | 社会事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33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15个工作日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其他行政权力 | 06201 | 《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除国家、省明确规定管理权限和需设区市平衡建设条件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不含外商投资项目，含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 区行政审批局 | 项目科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一）、（二）、（三）；《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和《河北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实施办法》（冀政【2014】120号）；《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冀政[2005]32号)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不含外商投资项目 |
| 其他行政权力 | 06202 | 依法必须招标的基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 区行政审批局 | 项目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1999年）第三条、第九条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合并办理 |
| 其他行政权力 | 06203 | 工业、商贸流通业、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 | 区行政审批局 | 项目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第二十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第四条；《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条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其他行政权力 | 06204 | 县管权限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 区行政审批局 | 项目科 | 1、《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第十一条  2、《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改委令第12号）第四条 | 申请核准外商投资项目的单位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其他行政权力 | 06205 | 按国家现行规定实行非核准制管理的，除跨区建设和需设区市平衡建设条件外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 区行政审批局 | 项目科 | 1.国务院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国发[2013]47号）2.《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2号 ）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  | 不收费 |  |
| 其他行政权力 | 06206 | 国家、省明确规定由设区市核准和需设区市平衡建设条件内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初审（上级委托） | 区行政审批局 | 项目科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一）、（二）、（三）；《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和《河北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实施办法》（冀政【2014】120号） | 企业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其他行政权力 | 06207 | 市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区行政审批局 | 项目科 | 《河北省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冀发改投资【2016】1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开市级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和取消下放部分行政权限的通知》（石政办发【2015】7号） | 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 无 | 不收费 |  |
| 其他行政权力 | 06208 | 除国家、省明确规定管理权限和需设区市平衡建设条件外的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含政府统借统还和担保的国外贷款投资项目） | 区行政审批局 | 项目科 |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石政发〔2014〕35号）第一部分 | 企业 | 无 | 不收费 |  |
| 其他行政权力 | 06209 | 外商投资商业企业设立及企业变更备案 | 区行政审批局 | 项目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修订）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8月7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9月4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6号发布）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修订）第七条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33号）下放管理层级第14项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8号）第五条 | 企业、事业、社会团体等 | 3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省许可类“依法应由商务部门和原外经贸部门负责审批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企业变理审批”的部分下放。此项市本级不再保留，进一步下放至县（市）、区及省级以上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实施 |
| 其他行政权力 | 06210 | 投资总额3亿美元以上、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的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备案 | 区行政审批局 | 项目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修订）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8月7日国务院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六号发布）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修订）第七条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8号）第五条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二十条 | 外资企业 | 3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其他行政权力 | 06211 |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的批准 | 区行政审批局 | 项目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一条 | 行政相对人 | 无 | 不收费 |  |
| 其他行政权力 | 06212 | 农药广告审批 | 区行政审批局 | 市场农业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 初审、终审各为7个工作日，直接申请终审的10工作日（技术资料评审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 |  |  |
| 其他行政权力 | 06213 | 音像制品零售经营单位的设立、变更等资格审批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6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其他行政权力 | 06214 | 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1.《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第十一条 | 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的单位或个人 |  |  |  |
| 其他行政权力 | 06215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地电视节目企业的资格审批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其他行政权力 | 06216 | 电子出版物零售经营许可审批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60个工作日 |  |  |
| 其他行政权力 | 06217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审核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1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其他行政权力 | 06218 |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条 |  |  |  |  |
| 其他行政权力 | 06219 | 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同意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  |  |  |  |
| 其他行政权力 | 06220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 申请改变用途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  |  |
| 其他行政权力 | 06221 | 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办理卫生许可证的公共场所经营者 | 20个工作日 |  |  |
| 其他行政权力 | 06222 | 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第十九条 | 申请个体行医的执业医师 | 30个工作日 |  |  |
| 其他行政权力 | 06223 | 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执业许可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 独立法人 | 3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其他行政权力 | 06224 |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 个人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其他行政权力 | 06225 | 中医医疗性保健按摩机构的审批、执业登记、变更、校验、医师执业注册和变更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河北省发展中医条例》；《河北省中医医疗性保健按摩及中医美容管理办法（暂行）》 | 独立法人 | 3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其他行政权力 | 06226 | 省直医疗卫生机构以外的护士延续注册许可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 1.《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十条。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我省2014年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4]7号）" | 申请延续注册的护士 | 20个工作日 |  |  |
| 其他行政权力 | 06227 | 再生育审批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29日省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修订)第十九条 | 公民 |  |  |  |
| 其他行政权力 | 06228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8号）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计生委令第5号）第二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第50项" | 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单位 | 30个工作日 |  |  |
| 其他行政权力 | 06229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核发 | 区行政审批局 | 文教卫计科 |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8号)第二十九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3、《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国家计生委令第6号）第三十三条 |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 | 30个工作日 |  |  |
| 其他行政权力 | 06230 |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审批 | 区行政审批局 | 社会事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五章第三十六条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 企业 | 20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其他行政权力 | 06231 | 工地围档广告设置审批 | 区行政审批局 | 社会事务科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19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5个工作日 | 不收费 |  |
| 行政确认 | 06301 |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 区行政审批局 | 市场农业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 |  |  |  |  |

7. **桥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权力清单**

（共33项）

| **行政权**  **力类别** | **项目**  **编码** | **项目**  **名称** | **子项** | **实施**  **主体** | **承办**  **机构** | **实施**  **依据** | **实施**  **对象** | **办理**  **时限** | **收费依据**  **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 071001 | 对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违法延长工作时间的处罚 | 区人社局 | 劳动监察大队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 用人单位 | 及时办理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部分）的处罚 | 区人社局 | 劳动监察大队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九条 | 用人单位 | 及时办理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女职工、怀孕女职工、哺乳期女职工劳动工作的处罚 | 区人社局 | 劳动监察大队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三条 | 用人单位 | 及时办理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处罚 | 071002 | 用人单位和就业服务机构拒绝、阻碍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其正常调查和年度审查的；打击报复举报人的处罚 |  | 区人社局 | 劳动监察大队 |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三条 | 用人单位 | 及时办理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处罚 | 071003 | 用人单位对劳动者不依法订立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  | 区人社局 | 劳动监察大队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四条《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 用人单位 | 及时办理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处罚 | 071004 | 对使用童工的处罚 |  | 区人社局 | 劳动监察大队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 | 用人单位 | 及时办理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处罚 | 071005 | 对违反规定支付劳动工资的处罚 |  | 区人社局 | 劳动监察大队 |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 《河北省工资支付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3号）第三十五条 | 用人单位 | 及时办理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处罚 | 071006 | 在社会保险缴纳时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职工人数或不实出具缴费资料的处罚 |  | 区人社局 | 劳动监察大队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七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第五十八条 | 用人单位 | 及时办理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处罚 | 071007 | 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处罚 |  | 区人社局 | 劳动监察大队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第259号令）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 用人单位 | 及时办理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处罚 | 071008 | 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失业保险待遇的处罚 |  | 区人社局 | 劳动监察大队 |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第二十八条《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 用人单位 | 及时办理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处罚 | 071009 | 不符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从事职业介绍的 |  | 区人社局 | 劳动监察大队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八条《河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八条 | 职业介绍机构 | 及时办理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处罚 | 071010 |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 |  | 区人社局 | 劳动监察大队 | 《河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 职业介绍机构 | 及时办理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处罚 | 071011 | 未按规定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项目、时间和领取工资者的签字，并至少保存两年备查的处罚 |  | 区人社局 | 劳动监察大队 | 《河北省工资支付规定》第三十五条 | 用人单位 | 法定时限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071012 | 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实物，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  | 区人社局 | 劳动监察大队 |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 用人单位 | 法定时限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071013 | 用人单位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  | 区人社局 | 劳动监察大队 |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 用人单位 | 法定时限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071014 | 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处罚 |  | 区人社局 | 劳动监察大队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 个人、用人单位 | 法定时限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071015 | 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处罚 |  | 区人社局 | 劳动监察大队 |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 用人单位 | 法定时限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071016 | 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拒绝录用；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的处罚 |  | 区人社局 | 劳动监察大队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 用人单位 | 法定时限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071017 |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处罚 |  | 区人社局 | 劳动监察大队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 用人单位 | 法定时限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071018 | 未办理登记，未变更，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按规定办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  | 区人社局 | 劳动监察大队 |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 职业介绍机构 | 法定时限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071019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的处罚 |  | 区人社局 | 劳动监察大队 |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 | 用人单位 | 法定时限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071020 | 违法违规实施劳务派遣的处罚 |  | 区人社局 | 劳动监察大队 |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 | 用人单位 | 法定时限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071021 |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手续；职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服务机构采取虚假手段套取政府补贴的处罚 |  | 区人社局 | 劳动监察大队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 | 用人单位、职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服务机构 | 法定时限 | 不收费 |  |
| 行政征收 | 072001 | 失业保险金征缴 |  | 区人社局 | 就业局 |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1999]第258号令 | 用人单位 | 及时办理 | 否 |  |
| 行政征收 | 072002 | 工伤保险费征收 |  | 区人社局 | 社保局 | 《工伤保险条例》第3条、第1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35条 | 参保企业、单位 | 当期办理 | 否 | 社保 经办 |
| 行政征收 | 072003 |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费征缴 |  | 区人社局 | 社保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关于确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项目和待遇统筹项目的通知》（石人社字[2016]92号） | 机关事业单位 | 当期办理 | 否 | 社保经办 |
| 行政给付 | 073001 | 失业保险金发放 |  | 区人社局 | 就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 失业职工 | 及时办理 | 否 |  |
| 行政给付 | 073002 | 养老金发放 |  | 区人社局 | 社保局 | 《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计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劳社【2006】67号） | 参保企业、参保人员 | 当期办理 | 否 | 社保 经办 |
| 行政确认 | 075001 | 《就业失业登记证》办理 |  | 区人社局 | 就业局 | 石劳[2002]4号《石家庄市劳动局转发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失业登记证的通知》 | 就业失业人员 | 及时办理 | 否 |  |
| 行政确认 | 075002 | （企业）参保人员一次性抚恤金及遗属待遇确认 |  | 区人社局 | 社保科 | 1、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企业离休人员有关待遇问题的通知》（冀劳社[2004]5号）； 2、《关于企业离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12]72号； 3、《关于调整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死亡后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冀人社字[2012]203号）； 4、《河北省殡葬管理暂行办法》 | 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统筹的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死亡的 | 及时办理 | 否 |  |
| 行政确认 | 075003 | 企业职工工龄接续 |  | 区人社局 | 社保科 | 河北省劳动厅保险福利处关于印发《关于工龄计算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 区本级企业职工 | 及时办理 | 否 |  |
| 行政监督 | 076001 | 用人单位的集体合同审核 |  | 区人社局 | 社保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 | 用人单位 | 及时办理 | 否 |  |
| 其他行政权力 | 077001 | 企业单位职工退休审批 |  | 区人社局 | 社保科 |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关于企业离休人员有关待遇问题的通知 》 冀劳社[2004]5号;  《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　冀人社字[2012]72号;  《关于调整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死亡后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冀人社字［2012］203号 | 企业单位职工 | 及时办理 | 否 |  |
| 其他行政权力 | 077002 | 社会保险稽核 |  | 区人社局 | 社保局 | 《社保法》《河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社会保险稽核办法》人社部令第16号 | 参保单位 | 10日之内 | 否 |  |
| 其他行政  权力 | 077003 |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  | 区人社局 | 事业单位管理科 |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河北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的通知{冀人社发[2011]9号} | 用人单位 | 当期办理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8.桥西区环境保护局行政权力清单

（共22项）

| 行政权  力类别 | 项目  编码 | 项目  名称 | 子项 | 实施  主体 | 承办  机构 | 实施  依据 | 实施  对象 | 办理  时限 | 收费依据  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许可 | 08001 |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  | 区环保局 | 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事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br>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br>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五条：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br>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社会组织 |  | 不收费 | 正在实施 |
| 行政许可 | 08002 |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  | 区环保局 | 监察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第三十条：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 建筑施工企业 |  | 不收费 | 正在实施 |
| 行政处罚 | 081001 | 违反建设项目规定的处罚 |  | 区环保局 | 法宣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河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条款 | 建设单位 | 3个月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081002 | 违反水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 |  | 区环保局 | 法宣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限期治理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有关条款 | 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3个月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081003 |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 |  | 区环保局 | 法宣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石家庄市禁止销售和燃用含硫份超限煤炭及制品的规定》等法律法规有关条款 | 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3个月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081004 | 违反固体废物防治规定的处罚 |  | 区环保局 | 法宣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试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条款 | 环境违法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3个月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081005 | 违反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 |  | 区环保局 | 法宣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石家庄市城市市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条款 | 环境违法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3个月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081006 | 违反辐射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 |  | 区环保局 | 法宣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河北省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河北省放射性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条款 | 环境违法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3个月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081007 | 违反污染源管理及环境监测规定的处罚 |  | 区环保局 | 法宣科 |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条款 | 环境违法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3个月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081008 | 违反清洁生产规定的处罚 |  | 区环保局 | 法宣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河北省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条款 | 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3个月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081009 | 违反排污收费规定的处罚 |  | 区环保局 | 法宣科 |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排污费征收稽查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条款 | 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3个月 | 不收费 |  |
| 行政处罚 | 081010 | 违反综合性环境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  | 区环保局 | 法宣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河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河北省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条款 | 环境违法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3个月 | 不收费 |  |
| 行政强制 | 082001 | 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  | 区环保局 | 监管科、监察大队、  法宣科 |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项、《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 排污单位和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 | 一般30日，最长60日 | 不收费 |  |
| 行政强制 | 082002 | 行政强制代履行 |  | 区环保局 | 监管科、污防科、法宣科 |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八十三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七十六条 | 排污单位和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 | 一般30日，最长60日 | 不收费 |  |
| 行政强制 | 082003 | 责令污染单位排除妨碍、恢复环境原状（责令限期拆除、排除危害） |  | 区环保局 | 监管科、污防科、法宣科 |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 | 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单位，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单位，核设施建造、运行、生产、使用单位 | 依照法律规定 | 不收费 |  |
| 行政强制 | 082004 | 发生辐射事故或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采取控制措施 |  | 区环保局 | 监管科、污防科、法宣科 |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 核技术利用单位 | 依照法律规定 | 不收费 |  |
| 行政奖励 | 084001 |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区环保局 | 污防科 | 《环境保护法》第十一条；《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九条 |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 视情况而定 | 不收费 |  |
| 行政确认 | 087001 | 延长危险废物储存期限的审批 |  | 区环保局 | 监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 |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 视情况而定 | 不收费 |  |
| 行政监督 | 085001 | 现场检查 |  | 区环保局 | 监管科 |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条；《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四条、《河北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关于印发<“十二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河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 》、等法律法规有关条款 | 排污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随时 | 不收费 |  |
| 行政监督 | 085002 | 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  | 区环保局 | 监管科 |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一章、第二章；《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一章、第二章 | 国、省控重点污染源和其他需要进行监督性监测的企业 | 按文件规定执行 | 不收费 |  |
| 其他行政权力 | 086001 | 监督管理清洁生产审核 |  | 区环保局 | 污防科 | 《清洁生产促进法》第28条；《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 | 双超双有和一高企业 | 不定时 | 不收费 |  |
| 其他行政权力 | 086002 | 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鼓励和支持环境保护技术装备、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服务等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 |  | 区环保局 | 监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条 | 事业单位、企业和社会组织 | 依情况而定 |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桥西区住房和城区建设局行政权力清单 | | | | | | | | | | |
| （共38项）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行政监督 | 91001 | 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指导 |  | 区住房和城区建设局 | 物业管理科 | 《物业管理条例》第5条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第4条、第19条 | 物业服务企业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91002 | 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 区住房和城区建设局 | 房屋安全科 | 《石家庄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第4条 | 房屋产权企业或产权人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91003 | 公共保障房资格审核准入、退出监督管理及公共保障房档案监督管理 |  | 区住房和城区建设局 | 住房 保障科 | 《石家庄市廉租住房保障和管理办法（试行）》(石政发[2010]29号)第23-26条、第32条《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申请审核工作的通知》(石政办传[2010]11号)第1条《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建保[2012]158号)第5-6条、第8条、第12-13条、第22条 | 保障房承租家庭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91004 | 供热工作监督管理 |  | 区住房和城区建设局 | 供热办 | 《河北省供热管理办法》《石家庄市供热管理条例》 | 供热方、用热方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91005 | 房产经纪机构监督管理 |  | 区住房和城区建设局 | 住房和建设执法稽查大队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石家庄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 | 中介机构 | 5 | 否 |  |
| 行政监督 | 91006 | 建设工程和房产市场监督检查 |  | 区住房和城区建设局 | 监管科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河北省建筑条例》 | 相关单位 |  | 否 |  |
| 其他行政权力 | 92001 | 业主委员会备案 |  | 区住房和城区建设局 | 物业 管理科 | 《物业管理条例》第16条；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第13条 | 社会团体 | 无 | 否 |  |
| 其他行政权力 | 92002 | 棚户区改造初审 |  | 区住房和城区建设局 | 房屋安全科 |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石政发[2014]26号 | 项目单位 | 无 | 否 | 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我局 |
| 其他行政权力 | 92003 | 商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  | 区住房和城区建设局 | 住房保障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石家庄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 房屋出租人 | 即办 | 否 |  |
| 其他行政权力 | 92004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备案 |  | 区住房和城区建设局 | 监管科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标准化手册》 | 建设单位 | 2 | 否 |  |
| 其他行政权力 | 92005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和质量监督备案 |  | 区住房和城区建设局 | 监管科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俊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办法》《河北省建筑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 建设单位 | 15/9 | 否 |  |
| 其他行政权力 | 92006 | 民用建筑节能备案 |  | 区住房和城区建设局 | 住房和建设执法稽查大队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 建设单位 | 5 | 否 |  |
| 其他行政权力 | 92007 | 建设工程合同备案 | 勘察、设计、监理、劳务分包、施工合同备案 | 区住房和城区建设局 | 住房和建设执法稽查大队 | 《河北省建筑条例》 | 建设单位 | 5 | 否 |  |
| 其他行政权力 | 92008 | 房产经纪机构备案 |  | 区住房和城区建设局 | 中介科 | 1.《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一条；2.《石家庄市房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六条 | 房地产经纪机构 |  | 否 |  |
| 其他行政权力 | 92009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企业备案 |  | 区住房和城区建设局 |  | 《石家庄市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企业 |  | 否 |  |
| 其他行政权力 | 92010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从业人员上岗证书发放 |  | 区住房和城区建设局 |  | 《石家庄市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从业人员 |  | 否 |  |
| 行政处罚 | 94001 |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区住房和城区建设局 | 住房和建设执法稽查大队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条 | 开发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94002 | 房地产中介机构及人员违规提供中介服务的处罚 |  | 区住房和城区建设局 | 住房和建设执法稽查大队 | 1.《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2.《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3.《石家庄市房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4.《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 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 中介机构及人员 |  |  |  |
| 行政处罚 | 94003 | 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  | 区住房和城区建设局 |  | 1.《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2.《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 建设单位 |  |  |  |
| 行政处罚 | 94004 |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  | 区住房和城区建设局 |  | 1.《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2.《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 建设单位 |  |  |  |
| 行政处罚 | 94005 | 建设单位逾期不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  | 区住房和城区建设局 |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建设单位 |  |  |  |
| 行政处罚 | 94006 |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区住房和城区建设局 |  | 1.《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2.《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3.《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条、第二十一条 | 物业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94007 | 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处罚 |  | 区住房和城区建设局 |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物业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94008 | 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  | 区住房和城区建设局 |  | 1.《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2.《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 物业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94009 | 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配置物业管理用房、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  | 区住房和城区建设局 |  | 1.《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 2.《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 建设单位 |  |  |  |
| 行政处罚 | 94010 | 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对管理区域进行物业管理的处罚 |  | 区住房和城区建设局 |  | 1.《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2.《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 物业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94011 |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撤离服务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活动的处罚 |  | 区住房和城区建设局 |  |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 物业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94012 | 当事人违法出租房屋的处罚 |  | 区住房和城区建设局 |  | 《商品房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当事人 |  |  |  |
| 行政处罚 | 94013 | 未在法定期限内到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变更、延续、注销等手续的处罚 |  | 区住房和城区建设局 |  | 《商品房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当事人 |  |  |  |
| 行政处罚 | 94014 | 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擅自出租房屋的处罚 |  | 区住房和城区建设局 |  | 《商品房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当事人 |  |  |  |
| 行政处罚 | 94015 | 申请人、当事人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城镇住房保障住房的处罚 |  | 区住房和城区建设局 |  |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 保障对象 |  |  |  |
| 行政处罚 | 94016 | 保障对象擅自改变住房用途和结构或者造成住房损毁的处罚 |  | 区住房和城区建设局 |  |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六十四条 | 保障对象 |  |  |  |
| 行政处罚 | 94017 | 有关单位和个人为住房保障申请人或其家庭成员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  | 区住房和城区建设局 |  |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六十六条 | 当事人或单位 |  |  |  |
| 行政处罚 | 94018 |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未按时移交配建教育设施的处罚 |  | 区住房和城区建设局 |  | 《石家庄市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开发单位 |  |  |  |
| 行政处罚 | 94019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处罚 |  | 区住房和城区建设局 |  |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七条 | 当事人或单位 |  |  |  |
| 行政处罚 | 94020 | 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区住房和城区建设局 |  | 1.《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2.《石家庄市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装修人、装修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94021 |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  | 区住房和城区建设局 |  | 1.《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2.《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 物业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94022 |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约定配建保障房的处罚 |  | 区住房和城区建设局 | 审核科 |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六十一条 | 开发建设单位 |  |  |  |

10.桥西区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园林局）行政权力清单

（共29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  名称 | 子项 | 实施主体 | 承办  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  对象 | 办理  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行政许可 | 10001 |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  | 区城市管理局 | 绿化管护队 |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 个人、企业、事业单位 |  |  | 临时占用园林绿地二环内（含二环路）20平方米以下、其他100平方米以下的，由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
| 行政处罚 | 101001 | 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 | 随地吐痰，乱扔乱划的处罚 | 区城市管理 局 | 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乱倒污水、乱丢电池等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 区城市管理局 | 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露天烧烤、沿街散发小广告的处罚 | 区城市管理 局 | 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 同上《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施工现场不按批准占用道路的 | 区城市 管理 局 | 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 《河北省城市市空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施工现场渣土未及时清运，影响整洁，逾期不改正的 | 区城市管理 局 | 综合执法科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施工现场对车辆进出道路未硬化，逾期不改正的 | 区城市管理 局 | 综合执法科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驶离施工现场的车辆未保持整洁，逾期不改正的 | 区城市管理 局 | 综合执法科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在街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区城市管理局 | 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七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101002 | 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 | 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行为的 | 区城市管理 局 | 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七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在城市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墙体、阳台、屋顶或者构筑物及树木、市政公用设施上搭建附着物或者其他设施、堆放悬挂物、杂物、张贴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或涂写、刻划的 | 区城市管理 局 | 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 《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遮阳蓬不整洁美观，尺寸不符合规定的设置高度 | 区城市管理 局 | 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 《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擅自在城市主要街道、广场和大型公共用地举行社会活动 | 区城市管理 局 | 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 《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在城市街道两侧擅自施工作业的 | 区城市管理 局 | 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 《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在城市街道两侧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 | 区城市管理 局 | 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 《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在城市道路及两侧、公共场地擅自设置停车点或进行营利宣传活动的 | 区城市管理 局 | 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 《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101003 | 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 | 在机关、医院、教学科研单位门前两侧二十米以及主干道叉口一百米摆摊设点、宣传集会的 | 区城市管理 局 | 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 《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未保持场地及周边5米范围内环境卫生的 | 区城市管理 局 | 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 《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但未经规划部门批准在占道集贸市场、交易点停车场搭建内部设施的 | 区城市管理 局 | 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 《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占道加工、修理、制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区城市管理 局 | 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 | 区城市管理 局 | 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二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在城市道路两侧及公共场所临时摆摊设点 | 区城市管理 局 | 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指示牌、画廊、霓虹灯、橱窗、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 | 区城市管理 局 | 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101004 | 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 | 擅自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的 | 区城市管理 局 | 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户外广告、标牌的设置不符合“内容健康、造型美观、用字规范、安全牢固”的 | 区城市管理 局 | 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 《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户外广告、标牌的设置影响交通视线、建筑物本体容貌的 | 区城市管理 局 | 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 《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户外广告、标牌的设置遮挡或妨碍国旗的 | 区城市管理 局 | 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 《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户外广告、标牌未按规定形式、时限设置、更换和拆除的 | 区城市管 理 局 | 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 《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户外广告、标牌的设置单位未及时进行清洗维护，残损陈旧未按规定改正的 | 区城市管理 局 | 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 《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车体不整洁的 | 区城市管理局 | 综合执法科 | 《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车底、车箱、围板不齐全缺损的 | 区城市管理局 | 综合执法科 | 《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101005 | 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 | 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未采取封盖密闭措施的 | 区城市管理 局 | 综合执法科 | 《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未按规定线路、时间行使、未到指定地点倾倒的 | 区城市管理 局 | 综合执法科 | 《石家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单位或个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 区城市管理 局 | 综合执法科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101006 | 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单位或个人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 区城市管理 局 | 综合执法科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单位或个人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 区城市管理局 | 综合执法科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建筑垃圾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 区城市管理 局 | 综合执法科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污染的 | 区城市管理 局 | 综合执法科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的 | 区城市管理 局 | 综合执法科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101007 | 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 区城市管理 局 | 综合执法科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核准文件的 | 区城市管理 局 | 综合执法科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施工单位未经核准处置建筑垃圾的 | 区城市管理 局 | 综合执法科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建设单位未经核准处置建筑垃圾的 | 区城市管理局 | 综合执法科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运输单位未核准处置建筑垃圾的 | 区城市管理 局 | 综合执法科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施工单位处置超过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区城市管理 局 | 综合执法科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建设单位处置超过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区城市管理 局 | 综合执法科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运输单位处置超过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区城市管理 局 | 综合执法科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单位或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 区城市管理 局 | 综合执法科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逾期不改正的 | 区城市管理 局 | 环卫监察大队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101008 | 污染环境相关规定行政处罚 | 在企业厂区外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沙石、灰土等物料未采取环境保护措施的 | 区城市管理 局 | 综合执法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四十六条[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2]29号]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101009 | 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行政处罚 | 未对设在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 区城市管理 局 | 综合执法科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 区城市管理 局 | （综合执法科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 区城市管理 局 | （综合执法科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擅自挖掘城市道路 | 区城市管理 局 | （综合执法科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从事洗车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在道路（ 含便道）洗刷机动车辆的 | 区城市管理 局 | 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101010 | 违反洗车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城市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的 | 区城市管理 局 | 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夜景灯饰责任单位应及时维护检查，未保持灯饰安全和功能完好的 | 区城市管理 局 | 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101011 | 违反夜景照明相关管理规定行政处罚 | 夜景灯饰责任单位未与路灯照明同时开启、连续亮灯低于四个小时的 | 区城市管理 局 | 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夜景灯饰责任单位在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未按统一要求保持亮灯时间的 | 区城市管理 局 | 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夜景灯饰责任单位灯饰损坏，在五日内未修复的 | 区城市管理 局 | 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 《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夜景照明设施污损、破旧、灯光显示不全或者设施松动、脱落，具有安全隐患的 | 区城市管理 局 | 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 《石家庄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擅自砍伐、迁移、损伤古树名木，或损伤古树名木致其死亡的 | 区城市管理 局 | 综合执法科 |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101012 | 违反园林绿化及相关规定行政处罚 | 市内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严禁占用园林绿地、砍伐或移植树木。因城市建设或其它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园林绿地、砍伐或移植树木，按以下规定报批：（一）砍伐树木五株以下或临时占用园林绿地十五平方米以下的，由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砍伐树木六至二十株或临时占用园林绿地十六至五十平方米的，由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三）砍伐树木二十一至一百株或临时占用园林绿地五十一至五百平方米，由区、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逐级签署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四）砍伐树木一百零一株以上或临时占用园林绿地五百零一平方米以上，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经市规划、城市建设部门同意，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 区城市管理 局 | 综合执法科 | 石家庄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  |  | （五）同一单位或个人十二个月内连续申报在同一地点临时占用绿地或砍伐树木的，不予批准。 | 区城市管理 局 |  |  |  |  |  |  |
| 行政处罚 | 101013 | 违反城乡规划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违法建设的 | 区城市管理 局 | 综合执法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区城市管理 局 | 综合执法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 同上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处罚 | 101014 | 违法工商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违法行为 | 存在无证占道经营行为的 | 区城市管理 局 | 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 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四条[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2]29号]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强制 | 102001 | 强制拆除违法户外广告 |  | 区城市管理 局 | 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强制 | 12002 | 代履行 |  | 区城市管理 局 | （城管综合执法大队、综合执法科） | 行政强制法第四章第五十、五十一、五十二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强制 | 102003 | 查封扣押专门用于 无照经营活动工具、 设备、原材料、产品 （商品）等财物 |  | 区城市管理 局 | 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370号） 第九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强制 | 102004 | 查封、扣押外立面装修时违法建设施工设备 |  | 区城市管理 局 | 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68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征收 | 103001 |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  | 区城市管理 局 | 市政管理所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三十七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
| 行政征收 | 103002 |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  | 区城市管理 局 | 环卫监察大队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三条 | 城市居民及暂住人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商业零售、餐饮业等 | 1个工作日 |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
| 行政监督 | 104001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全部行政监督 |  | 区城市管理 局 | 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石家庄市开展《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批复》 冀政函【2012】139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实施意见》石政发【2012】29号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104002 | 城市、园林绿化全部行政处罚权 |  | 区城市管理 局 | 综合执法科 |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石家庄市开展《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批复》 冀政函【2012】139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实施意见》石政发【2012】29号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104003 | 市政设施管理方面 全部行政处罚权 |  | 区城市管理 局 | 综合执法科 |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石家庄市开展《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批复》 冀政函【2012】139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实施意见》石政发【2012】29号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104004 | 城市规划管理方面 部分行政处罚权 |  | 区城市管理 局 | 综合执法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北城乡规划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石家庄市开展《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批复》冀政函【2012】139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实施意见》石政发【2012】29号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104005 | 环境保护管理方面 部分行政处监督 |  | 区城市管理 局 | 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石家庄市开展《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批复》 冀政函【2012】139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实施意见》石政发【2012】29号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104006 | 工商行政管理方面 部分行政监督 |  | 区城市管理 局 | 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石家庄市开展《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批复》 冀政函【2012】139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实施意见》石政发【2012】29号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无 | 否 |  |
| 其他权力 | 105001 |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 |  | 区城市管理 局 | 绿化管护队 |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十六条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3号） 第二十六条 |  | 一年 | 否 |  |
| 其他权力 | 105002 | 门头牌匾审核 |  | 区城市管理局 | 市容环卫科（景观整修办）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十一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九条《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5个工作日 | 否 |  |

11.桥西区文化体育局行政权力清单

(共11项)

| 行政权  力类别 | 项目  编码 | 项目  名称 | 子项 | 实施  主体 | 承办  机构 | 实施  依据 | 实施  对象 | 办理  时限 | 收费依据  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 111001 | 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企业 |  |  |  |
|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企业 |  |  |  |
| 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企业 |  |  |  |
|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企业 |  |  |  |
|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违法行为 |  |  |  |
| 经营非网络游戏的违法行为 |  |  |  |
|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违法行为 |  |  |  |
|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违法行为 |  |  |  |
| 行政处罚 | 111001 | 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企业 |  |  |  |
|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违法行为 |  |  |  |
|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违法行为 |  |  |  |
|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违法行为 |  |  |  |
|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违法行为 |  |  |  |
| 行政处罚 | 111001 | 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企业 |  |  |  |
| 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违法行为 |  |  |  |
| 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违法行为 |  |  |  |
| 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违法行为 |  |  |  |
| 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违法行为 |  |  |  |
| 行政处罚 | 111001 | 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111002 |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11002 |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  |
| 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违法行为 |  |  |  |
| 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违法行为 |  |  |  |
| 行政处罚 | 111002 |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  |
| 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违法行为 |  |  |  |
| 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违法行为 |  |  |  |
| 行政处罚 | 111002 |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  |
|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违法行为 |  |  |  |
|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违法行为 |  |  |  |
|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违法行为 |  |  |  |
|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违法行为 |  |  |  |
|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违法行为 |  |  |  |
| 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违法行为 |  |  |  |
| 行政处罚 | 111002 |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  |
| 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  |  |  |
| 行政处罚 | 111002 |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或者报纸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  |
| 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违法行为 |  |  |  |
| 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违法行为 |  |  |  |
|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违法行为 |  |  |  |
|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备案的违法行为 |  |  |  |
| 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违法行为 |  |  |  |
| 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违法行为 |  |  |  |
| 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违法行为 |  |  |  |
| 行政处罚 | 111002 |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11002 |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11003 | 违反《著作权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侵犯著作权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11004 | 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  |
| 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违法行为 |  |  |  |
|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违法行为 |  |  |  |
| 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违法行为 |  |  |  |
|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违法行为 |  |  |  |
| 行政处罚 | 111004 | 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  |
| 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违法行为 |  |  |  |
| 行政处罚 | 111004 | 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11005 | 违反《电影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11005 | 违反《电影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11005 | 违反《电影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11005 | 违反《电影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  |
| 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违法行为 |  |  |  |
| 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违法行为 |  |  |  |
| 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违法行为 |  |  |  |
| 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违法行为 |  |  |  |
|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违法行为 |  |  |  |
| 行政处罚 | 111005 | 违反《电影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电影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11006 | 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处罚 |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11007 |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  |
|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  |  |  |
|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  |  |  |
| 行政处罚 | 111007 |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11007 |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11007 |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11007 |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  |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违法行为 |  |  |  |
| 行政处罚 | 111007 |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  |
| 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违法行为 |  |  |  |
| 以假唱欺骗观众的违法行为 |  |  |  |
| 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违法行为 |  |  |  |
| 行政处罚 | 111007 |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  |
| 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违法行为 |  |  |  |
| 行政处罚 | 111007 |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  |
|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违法行为 |  |  |  |
| 行政处罚 | 111007 |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11008 | 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11008 | 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11008 | 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11008 | 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11008 | 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  |
|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违法行为 |  |  |  |
|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 |  |  |  |
|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违法行为 |  |  |  |
|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违法行为 |  |  |  |
| 行政处罚 | 111008 | 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  |
| 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 |  |  |  |
|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 |  |  |  |
| 行政处罚 | 111008 | 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11008 | 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11009 | 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11009 | 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11009 | 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11009 | 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11009 | 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11010 | 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11010 | 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  |
| 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违法行为 |  |  |  |
| 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  |  |  |
| 行政处罚 | 111010 | 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11010 | 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  |
| 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违法行为 |  |  |  |
|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 |  |  |  |
|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违法行为 |  |  |  |
|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 |  |  |  |
| 行政处罚 | 111010 | 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  |
| 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违法行为 |  |  |  |
| 盗印他人出版物的违法行为 |  |  |  |
|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违法行为 |  |  |  |
| 征订、销售出版物的违法行为 |  |  |  |
| 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违法行为 |  |  |  |
| 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违法行为 |  |  |  |
| 行政处罚 | 111010 | 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  |
| 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违法行为 |  |  |  |
| 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违法行为 |  |  |  |
|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违法行为 |  |  |  |
| 行政处罚 | 111010 | 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  |
| 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违法行为 |  |  |  |
| 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违法行为 |  |  |  |
| 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违法行为 |  |  |  |
|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违法行为 |  |  |  |
|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违法行为 |  |  |  |
|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违法行为 |  |  |  |
| 行政处罚 | 111010 | 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  |
| 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违法行为 |  |  |  |
| 行政处罚 | 111011 | 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  |
|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违法行为 |  |  |  |
| 行政处罚 | 111011 | 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11011 | 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11011 | 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  |
|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  |  |  |
| 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 |  |  |  |
|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违法行为 |  |  |  |
|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违法行为 |  |  |  |
|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违法行为 |  |  |  |
| 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违法行为 |  |  |  |
|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违法行为 |  |  |  |
| 行政处罚 | 111011 | 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  |
|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违法行为 |  |  |  |
|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违法行为 |  |  |  |
| 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违法行为 |  |  |  |
|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违法行为 |  |  |  |
|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违法行为 |  |  |  |
|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违法行为 |  |  |  |
| 行政处罚 | 111011 | 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违法行为 | 区文化体育局 |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  |  |

12.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爱卫办）行政权力清单

（共25项）

| 行政权  力类别 | 项目  编码 | 项目  名称 | 子项 | 实施  主体 | 承办  机构 | 实施  依据 | 实施  对象 | 办理  时限 | 收费依据  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 121001 | 对医疗机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 医疗机构处方违法行为的处罚 | 区卫计局 | 法监科 监督所 |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四条 | 医疗机构 | 3个月 | 依据法律相关规定处罚 |  |
| 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区卫计局 | 法监科 监督所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 | 医疗机构 | 3个月 | 依据法律相关规定处罚 |  |
| 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 区卫计局 | 法监科 监督所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 医疗机构 | 3个月 | 依据法律相关规定处罚 |  |
|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 区卫计局 | 法监科 监督所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 | 医疗机构 | 3个月 | 依据法律相关规定处罚 |  |
|  |  |  | 3、《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医疗机构 | 3个月 | 依据法律相关规定处罚 |  |
|  |  |  | 4、《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医疗机构 | 3个月 | 依据法律相关规定处罚 |  |
| 医疗机构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 区卫计局 | 法监科 监督所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 | 医疗机构 | 3个月 | 依据法律相关规定处罚 |  |
| 行政处罚 | 121001 | 对医疗机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 逾期拒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 区卫计局 | 法监科 监督所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 | 医疗机构 | 3个月 | 依据法律相关规定处罚 |  |
|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配备或管理、培训护士的处罚 | 区卫计局 | 法监科 监督所 |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 医疗机构 | 3个月 | 依据法律相关规定处罚 |  |
| 违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 区卫计局 | 法监科 监督所 | 1、《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 医疗机构 | 3个月 | 依据法律相关规定处罚 |  |
|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 区卫计局 | 法监科 监督所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医疗机构 | 3个月 | 依据法律相关规定处罚 |  |
| 医疗机构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 区卫计局 | 法监科 监督所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卫生部令第26号）第二十条 | 医疗机构 | 3个月 | 依据法律相关规定处罚 |  |
| 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国家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医学技术鉴定和终止妊娠手术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 区卫计局 | 法监科 监督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医疗机构 | 3个月 | 依据法律相关规定处罚 |  |
|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或落实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的处罚 | 区卫计局 | 法监科 监督所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2、《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医疗机构 | 3个月 | 依据法律相关规定处罚 |  |
| 行政处罚 | 121001 | 对医疗机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 医疗卫生机构不按规定存放或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 区卫计局 | 法监科 监督所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2、《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 医疗机构 | 3个月 | 依据法律相关规定处罚 |  |
| 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 | 区卫计局 | 法监科 监督所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2、《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医疗机构 | 3个月 | 依据法律相关规定处罚 |  |
| 饮用水、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或国家质量标准的处罚 | 区卫计局 | 法监科 监督所 | 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2、《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第27号令）第四十七条 | 涉水企业 | 3个月 | 依据法律相关规定处罚 |  |
| 医疗机构处方违法行为的处罚 | 区卫计局 | 法监科 监督所 |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四条 | 医疗机构 | 3个月 | 依据法律相关规定处罚 |  |
| 行政处罚 | 121001 | 对医疗机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 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区卫计局 | 法监科 监督所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 | 医疗机构 | 3个月 | 依据法律相关规定处罚 |  |
| 行政处罚 | 121002 | 对涉水企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 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 区卫计局 | 法监科 监督所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 医疗机构 | 3个月 | 依据法律相关规定处罚 |  |
| 行政处罚 | 121003 | 对卫生技术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或非法行医的处罚 | 区卫计局 | 法监科 监督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三十九条 | 卫生技术人员 | 3个月 | 依据法律相关规定处罚 |  |
|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 区卫计局 | 法监科 监督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六条 | 卫生技术人员 | 3个月 | 依据法律相关规定处罚 |  |
| 医护人员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的处罚 | 区卫计局 | 法监科 监督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2、《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3、《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4、《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 卫生技术人员 | 3个月 | 依据法律相关规定处罚 |  |
| 行政处罚 | 121004 | 对违反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相关规定的处罚 |  | 区卫计局 | 区爱卫办 | 《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三十一条；《石家庄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单位或自然人 |  | 否 |  |
| 行政处罚 | 121005 | 对违反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的处罚 |  | 区卫计局 | 区爱卫办 | 《石家庄市市区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第八条 | 单位或自然人 |  | 否 |  |
| 行政处罚 | 121006 |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处罚 | 对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 区卫计局 | 法制监督科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 | 法定时限 | 否 |  |
| 对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计划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违反规定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区卫计局 | 妇幼保健技术服务科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处罚 | 121007 | 对违反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处罚 | 单位或个人具有下列行为的：1、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2、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3、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4、单位或个人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 区卫计局 | 法制监督科 |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 单位或自然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强制 | 122001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进行取缔 |  | 区卫计局 | 法监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 | 自然人 | 3个月 | 依据法律相关规定处罚 |  |
| 行政监督 | 123001 |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管理 |  | 区卫计局 | 区爱卫办 | 《石家庄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第六条 | 单位或自然人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123002 | 查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  | 区卫计局 | 街道卫计办 |  | 自然人 |  |  |  |
| 行政征收 | 124001 | 社会抚养费征收 |  | 区卫计局 | 法制监督科 |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三、四十四条 | 自然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给付 | 125001 | 奖励扶助、特别扶助金给付 |  | 区卫计局 | 法制监督科 | 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石家庄市人口计生委、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目标人群摸底登记工作的通知 | 自然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给付 | 125002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金给付 |  | 区卫计局 | 法制监督科 | 石政发【2012】15号文件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办法》的通知否 | 自然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给付 | 125003 | 办理申领无业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  | 区卫计局 | 街道卫计办 | 《关于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口联[2005]3号） | 自然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给付 | 125004 | 无业居民上环、取环、人流手术费用 |  | 区卫计局 |  | 冀人口联【2011】5号关于印发《河北省计划生育基本技术免费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 | 项目定点单位 | 年终结算 | 否 |  |
| 行政确认 | 125001 |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  | 区卫计局 |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条例》第七条 | 自然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确认 | 125002 | 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独生子女光荣证 |  | 区卫计局 | 街道卫计办 | 《河北省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 | 自然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确认 | 125003 | 出具《河北省育龄妇女避孕节育情况报告单》 |  | 区卫计局 |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 自然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确认 | 125004 | 病残儿医学鉴定 |  | 区卫计局 |  | 石卫妇幼【2014】1号《石家庄市病残儿和成人伤残医学鉴定管理规定》 | 自然人 | 规定时限 | 否 |  |
| 行政确认 | 125005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  | 区卫计局 |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 | 自然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确认 | 125006 | 医疗机构校验 |  | 区卫计局 |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医疗机构 | 法定时限 | 否 |  |
| 其他行政权力 | 126001 | 涉及医疗卫生相关行政争议、复议、纠纷的调解。 |  | 区卫计局 | 法制监督科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四十八条 规章：《卫生信访工作办法》（卫生部第54号令）第十四条 | 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法定时限 | 否 |  |
| 其他行政权力 | 126002 | 对政策外怀孕的人员,拟实行中期以上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手术出具通知书。 |  | 区卫计局 | 街道卫计办 | 《石家庄市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石性别比[2016]1号） | 自然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其他行政权力 | 126003 | 第一个子女和第二个子女生育登记 |  | 区卫计局 | 街道卫计办 | 《河北省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九条 《关于全面推进计划生育和妇幼保健“多证合一”工作的通知》（石卫家庭[2018]2号） | 自然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其他行政权力 | 126004 | 中医诊所备案 |  | 区卫计局 | 中医药政科 |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4号）；《中医诊所基本标准》（国卫医发【2017】55号） | 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即时办理 | 否 |  |

13. 石家庄市桥西区统计局行政权力清单

（共4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  力类别 | 项目  编号 | 项目  名称 | 子项  （分项） | 实施  主体 | 承办  机构 | 实施  依据 | 实施  对象 | 办理  时限 | 收费依据  和标准 | 备注 |
| 行政处罚 | 131001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处罚 | 统计调查对象拒报，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检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区统计局 | 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 单位 个人 | 3个月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 区统计局 | 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 单位 个人 | 3个月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处罚 | 131002 | 对违反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处罚 |  | 区统计局 | 办公室 |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 单位 个人 | 3个月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处罚 | 131003 | 对违反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的处罚 |  | 区统计局 | 办公室 |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 单位 个人 | 3个月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监督 | 133001 | 对调查对象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及统计制度情况检查 |  | 区统计局 | 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第九条、第三十五条 | 单位 个人 | 无 | 无 |  |

14.区审计局行政权力清单

（共10项）

| 行政权  力类别 | 项目  编码 | 项目  名称 | 子项  （分项） | 实施  主体 | 承办  机构 | 实施  依据 | 实施  对象 | 办理  时限 | 收费依据  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 141001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的处罚 | [对拒绝、阻碍审计监督的行政处罚](file:///H:\lenovo-tt\Desktop\流程图\桥西审计流程图\处理处罚流程图.xlsx) | 区审计局 | 财税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 机关各部门、事业单位 | 无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审计处理处罚](file:///H:\lenovo-tt\Desktop\流程图\桥西审计流程图\处理处罚流程图.xlsx) | 区审计局 | 财税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 机关各部门、事业单位 | 无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强制 | 142001 | [封存被审计单位帐册、资料](file:///H:\lenovo-tt\Desktop\流程图\桥西审计流程图\暂时封存账册和有关资料流程图.xlsx) |  | 区审计局 | 财税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 机关各部门、事业单位 | 7日，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批准，可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日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强制 | 142002 | [暂停拨付有关款项](file:///H:\lenovo-tt\Desktop\流程图\桥西审计流程图\通知暂停拨款流程图.xlsx) |  | 区审计局 | 财税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条 | 被审计单位 | 无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监督 | 143001 | [对财政收支的审计监督权](file:///H:\lenovo-tt\Desktop\流程图\桥西审计流程图\财政审计流程图.xlsx) |  | 区审计局 | 财税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条 | 机关各部门、事业单位 | 无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监督 | 143002 | [对事业组织的审计监督权](file:///H:\lenovo-tt\Desktop\流程图\桥西审计流程图\行政事业审计流程图.xlsx) |  | 区审计局 | 财税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条 | 机关各部门、事业单位 | 无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监督 | 143003 | [对专项资金的审计监督权](file:///H:\lenovo-tt\Desktop\流程图\桥西审计流程图\专项审计流程图.xlsx) |  | 区审计局 | 财税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 | 机关各部门、事业单位 | 无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监督 | 143004 | [经济责任审计监督权](file:///H:\lenovo-tt\Desktop\流程图\桥西审计流程图\经责审计流程图.xlsx) |  | 区审计局 | 财税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五条 | 机关各部门、事业单位 | 无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监督 | 143005 | [专项审计调查权](file:///H:\lenovo-tt\Desktop\流程图\桥西审计流程图\专项审计流程图.xlsx) |  | 区审计局 | 财税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 | 机关各部门、事业单位 | 无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监督 | 143006 | [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权](file:///H:\lenovo-tt\Desktop\流程图\桥西审计流程图\投资审计流程图.xlsx) |  | 区审计局 | 财税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 | 机关各部门、事业单位 | 无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监督 | 143007 | [对社会审计机构的监督](file:///H:\lenovo-tt\Desktop\流程图\桥西审计流程图\对社会审计的监督流程图.xlsx) |  | 区审计局 | 财税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条 | 社会审计 机构 |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15. 区农业办公室行政权力清单

（共20项）

| 行政权  力类别 | 项目  编码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  主体 | 承办  机构 | 实施  依据 | 实施  对象 | 办理  时限 | 收费依据  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许可 | 150001 |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  | 区农业办公室 | 畜牧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br>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7号）第六条：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 | 公民 | 3 | 不收费 |  |
| 行政许可 | 150002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母种、原种） |  | 区农业办公室 | 农业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 | 企业、个人 | 20 | 不收费 |  |
| 行政许可 | 150003 |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  | 区农业办公室 | 林业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br>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br>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 20 | 不收费 |  |
| 行政许可 | 150004 | 木材运输证核发 |  | 区农业办公室 | 林业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br>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重点国有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br> | 事业单位、企业、公民 | 5 | 不收费 |  |
| 行政许可 | 150005 |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限制使用除外） |  | 区农业办公室 | 农业科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 从事农药经营活动的法人和个人 | 20 | 不收费 | 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
| 行政处罚 | 151001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 区农业办公室 | 综合执法队 | 《种子法》第六十条 | 农资生产单位和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处理 |  |  |
| 对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区农业办公室 | 综合执法队 | 《种子法》第六十二条 | 农资生产单位和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处理 |  |  |
| 违法经营、推广未审定品种种子的处罚 | 区农业办公室 | 综合执法队 | 《种子法》第六十四条 | 农资生产单位和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处理 |  |  |
| 行政处罚 | 151002 |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 对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处罚 | 区农业办公室 | 综合执法队 |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 | 农资生产单位和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处理 |  |  |
| 对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处罚 | 区农业办公室 | 综合执法队 |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 农资生产单位和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处理 |  |  |
| 对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处罚 | 区农业办公室 | 综合执法队 |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 | 农资生产单位和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处理 |  |  |
| 对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造成危害的处罚 | 区农业办公室 | 综合执法队 |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 | 农药使用者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处理 |  |  |
| 对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的处罚 | 区农业办公室 | 综合执法队 |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农资生产单位和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处理 |  |  |
| 违法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 区农业办公室 | 综合执法队 |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农资生产单位和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处理 |  |  |
| 行政处罚 | 151003 |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对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分装农药的处罚 | 区农业办公室 | 综合执法队 |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 农资生产单位和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处理 |  |  |
| 违法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过期农药的处罚 | 区农业办公室 | 综合执法队 |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 农资生产单位和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处理 |  |  |
| 行政处罚 | 151004 | 对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伪造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结果的处罚 | 区农业办公室 | 综合执法队 |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 农产品检测机构和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处理 |  |  |
| 对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 区农业办公室 | 综合执法队 |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处理 |  |  |
|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 区农业办公室 | 综合执法队 |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及从事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处理 |  |  |
|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罚 | 区农业办公室 | 综合执法队 |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处理 |  |  |
| 对销售质量安全不合格农产品的处罚 | 区农业办公室 | 综合执法队 |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 农产品生产单位和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处理 |  |  |
| 行政处罚 | 151004 |  |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 区农业办公室 | 综合执法队 |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 农产品生产单位和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处理 |  |  |
|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或者标准使用化肥、农药的；使用国家禁止的农药等化学物质的处罚 | 区农业办公室 | 综合执法队 | 《河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列》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 |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生产者 | 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处理 |  |  |
| 行政处罚 | 151005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 区农业办公室 | 农业综合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个工作日 | 否 |  |
|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对运输木材的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处罚；对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对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的处罚；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处罚 | 区农业办公室 | 农业综合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30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处罚 | 151006 |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对兽药违法案件的处罚 | 区农业办公室 | 综合执法队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二款；《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畜牧从业人员 | 三个月，可以延长至一年 |  |  |
| 行政处罚 | 151007 |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违法案件的处罚 | 区农业办公室 | 综合执法队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 | 畜牧从业人员 | 三个月，可以延长至一年 |  |  |
| 行政处罚 | 151008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对畜牧养殖、种畜禽违法案件的处罚 | 区农业办公室 | 综合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 畜牧从业人员 | 三个月，可以延长至一年 |  |  |
| 行政处罚 | 15109 | 对违反《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 区农业办公室 | 综合执法队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畜牧从业人员 | 三个月，可以延长至一年 |  |  |
| 行政处罚 | 151010 | 对违反《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 区农业办公室 | 综合执法队 |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畜牧从业人员 | 三个月，可以延长至一年 |  |  |
| 行政处罚 | 151011 | 《水政监察》有关规定的处罚 |  | 区农业办公室 | 综合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 | 水资源从业人员 |  |  |  |
| 行政强制 | 152001 |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  | 区农业办公室 | 综合执法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 畜牧从业人员 |  |  |  |
| 行政强制 | 152002 |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  | 区农业办公室 | 综合执法队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 畜牧从业人员 |  |  |  |
| 行政强制 | 152003 |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  | 区农业办公室 | 综合执法队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 畜牧从业人员 |  |  |  |
| 行政征收 | 153001 |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  | 区农业办公室 | 林业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河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综[2012]9号）、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号）、国家林业局《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2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财政厅关于省以下政府间财政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试点意见的通知》（冀政[2008]105号） |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的单位 |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16. 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权力清单

（共61项）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子项（分项） | 实施主体 | 承办 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  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16001 | 违反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 区质监局 | 质量科、稽查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六十条、六十三条、六十七条、七十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 处罚 | 16002 | 违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 区质监局 | 质量科、稽查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九条、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六十五条第二款、六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 处罚 | 16003 | 违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 区质监局 | 质量科、稽查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 处罚 | 16004 | 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区质监局 | 质量科、稽查队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第三条第三款、三十七条、四十九条、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六十七条、《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去掉）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 处罚 | 16005 | 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处罚 |  | 区质监局 | 质量科、稽查队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 处罚 | 16006 | 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 区质监局 | 质量科、稽查队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五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 处罚 | 16007 | 违反国家计量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 区质监局 | 稽查队、标准计量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 处罚 | 16008 | 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相关规定的处罚 |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稽查队、标准计量科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 处罚 | 16010 | 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  | 区质监局 | 稽查队、标准计量科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 处罚 | 16011 | 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相关规定的处罚 |  | 区质监局 | 稽查队、标准计量科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 处罚 | 16012 | 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 区质监局 | 稽查队、标准计量科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十四条、《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十七、十八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 处罚 | 16013 | 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 区质监局 | 稽查队、标准计量科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 处罚 | 16014 | 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 区质监局 | 稽查队、标准计量科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十一条、十二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 处罚 | 16016 | 违反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 区质监局 | 稽查队、标准计量科 |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 处罚 | 16017 | 违反标准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 区质监局 | 稽查队、标准计量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 处罚 | 16018 | 违反特种设备相关规定的处罚 |  | 区质监局 | 特种设备科、稽查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七十五、七十六条、七十七条、七十八条、七十九条、八十条、八十一条、八十二条、八十三条、八十四条、八十五条、八十六条、八十七条、八十八条、八十九条、九十条、九十一条、九十二条、九十三条、九十五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七条、六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 处罚 | 16019 | 违反《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的处罚 |  | 区质监局 | 特种设备科、稽查队 |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 处罚 | 16020 | 违反《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的处罚 |  | 区质监局 | 特种设备科、稽查队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 处罚 | 16021 | 违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  | 区质监局 | 特种设备科、稽查队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六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 处罚 | 16022 | 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有关规定的处罚 |  | 区质监局 | 特种设备科、稽查队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 处罚 | 16023 | 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 区质监局  区质监局 | 质量科、稽查队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五十六条第二款、五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六条、五十七条、六十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
| 行政 处罚 | 16024 | 违反《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相关规定的处罚 |  | 区质监局 | 特种设备科、稽查队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 处罚 | 16025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质量科、稽查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七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 处罚 | 16026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 区质监局 | 质量科、稽查队、标准计量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九条、七十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 处罚 | 16027 | 违反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当标注统一的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质量科、稽查队 |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二十八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 处罚 | 16028 | 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质量科、稽查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 处罚 | 16029 | 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质量科、稽查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 处罚 | 16030 |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质量科、稽查队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 处罚 | 16031 | 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相关规定的处罚 |  | 区质监局 | 质量科、稽查队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九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 处罚 | 16032 | 违反《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 区质监局 | 质量科、稽查队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 处罚 | 16033 | 违反《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 区质监局 | 质量科、稽查队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 处罚 | 16034 | 违反《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 区质监局 | 质量科、稽查队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 处罚 | 16035 | 违反《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相关规定的处罚 |  | 区质监局 | 质量科、稽查队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 处罚 | 16036 | 违反《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 区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稽查队 |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三十四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 处罚 | 16037 | 违反《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 区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稽查队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 处罚 | 16038 | 违反《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 区质监局 | 质量科、稽查队 |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三十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 强制 | 161001 |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  | 区质监局 | 稽查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 | 不超过7日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 强制 | 161002 |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措施 |  | 区质监局 | 质量科、稽查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 | 不超过30日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 强制 | 161003 |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或者扣押 |  | 区质监局 | 特种设备科、稽查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第三、四项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 | 不超过30日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 强制 | 161004 |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进行查封、扣押 |  | 区质监局 | 质量科、稽查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 | 不超过30日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 强制 | 161005 | 对涉嫌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规定的涉案计量器具进行封存 |  | 区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稽查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 | 不超过30日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 强制 | 161006 |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进行封存 |  | 区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稽查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 | 不超过30日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 强制 | 161007 | 对未按国家强制性标准生产、销售的产品进行封存和扣押 |  | 区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稽查队 |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 | 不超过30日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 强制 | 161008 | 对违法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进行封存、扣押 |  | 区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稽查队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 | 不超过30日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 强制 | 161009 |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  | 区质监局 | 质量科、稽查队 | 《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 | 一般不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 强制 | 161010 |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  | 区质监局 | 质量科、稽查队 | 《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四项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经营场所 | 一般不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 强制 | 161011 |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  | 区质监局 | 质量科、稽查队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场所、财物 | 一般不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 裁决 | 162001 | 计量调解和仲裁检定 |  | 区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第五条 | 纠纷当事人 | 无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 奖励 | 163001 | 对违法举报人的奖励 |  | 区质监局 | 稽查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条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 监督 | 164001 | 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  | 区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二条 | 各行业及标准归口管理部门 | 无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 监督 | 164002 | 监督检查商品量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  | 区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5号）第三条第二款；《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7号）第三条；《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35号）第三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54号）第三条；《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6号）第九条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条、三条。 | 从事计量活动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 | 无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 监督 | 164003 |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  | 区质监局 | 质量监督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十五至十八条 | 辖区内工业产品生产企业 | 无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 监督 | 164004 | 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  | 区质监局 | 质量监督科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 | 检验检测机构 | 无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 监督 | 164005 | 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 |  | 区质监局 | 质量监督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认证活动 | 无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 监督 | 164006 | 有机产品认证监督检查 |  | 区质监局 | 质量监督科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认证活动 | 无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 监督 | 164007 |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  | 区质监局 | 特种设备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3、《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 监督 | 164008 | 对生产列入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相关产品目录的企业的监督 |  | 区质监局 | 质量监督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第四十三条。 | 生产列入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企业、许可证核查人员、许可证检验机构及检验人员 |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其他 行政 权力 | 165002 | 组织实施区级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 区质监局 | 质量监督科 |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 辖区内工业、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 | 无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其他 行政 权力 | 165003 | 计量授权 |  | 区质监局 | 标准计量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10个工作日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其他 行政 权力 | 165004 | 产品质量争议调解 |  | 区质监局 | 稽查队 |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51号）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 消费者 | 30日，因繁杂的可延长30日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 其他 行政 权力 | 165005 |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 |  | 区质监局 | 稽查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二条； | 消费者 | 7个工作日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

**17.****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局、食药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共86项)

| **行政权**  **力类别** | **项目**  **编码** | **项目**  **名称** | **子项**  **（分项）** | **实施**  **主体** | **承办**  **机构** | **实施**  **依据** | **实施**  **对象** | **办理**  **时限** | **收费标准**  **和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许可 | 17001 | 广告发布登记 | 广告经营许可证申请、变更、注销登记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广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第六条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1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改）第七条  4、《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五条 |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申请兼营广告业务应当办理广告经营许可登记的单位。 | 5日 | 无 |  |
| 行政处罚 | 171001 | 违反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 非公司企业法人违反企业法人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反不正当竞争分局、市场监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 非公司企业法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公司违反公 司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三条、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百一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至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八条至第七十九条。 | 公司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合伙企业违反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至第九十五条、第一百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四条。 | 合伙企业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个人独资企业违反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至三十七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四条。 | 个人独资企业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农民专业合作社违反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五十四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八条。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个体工商户违反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五条；《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七条 | 个体工商户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违反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企业法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02 | 违反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和使用规定的处罚 | 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和使用规定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反不正当竞争分局、市场监管所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 企业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违反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个体工商户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03 |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或者违反商标使用管理、商标印制管理、商标代理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反不正当竞争分局、市场监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至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九条。《商标代理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04 | 违反特殊标志管理、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规定、奥林匹克标志保护规定、河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的处罚 | 违反特殊标志管理规定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反不正当竞争分局、市场监管所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违反奥林匹克标志保护规定的处罚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违反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规定的处罚 |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一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违反奥林匹克标志保护规定的处罚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违反河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的处罚 | 《河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至三十三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05 | 违反广告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反不正当竞争分局、市场监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至四十四条。《广告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五条。《酒类广告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兽药广告审查办法》第十八条。《药品广告审查办法》第二十八条、《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八条。《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七条。《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06 |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反不正当竞争分局、市场监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七条。《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七条。《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九条。《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第五条。《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至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五十条。《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07 | 零售商违反促销行为管理规定、零售商供应商违反公平交易管理规定的处罚 | 零售商违反促销行为管理规定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反不正当竞争分局、市场监管所 |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零售商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零售商供应商违反公平交易管理规定的处罚 |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零售商供应商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08 | 违反直销行为监管规定的处罚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反不正当竞争分局、市场监管所 | 《直销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至第五十一条。《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办法》第十条。《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09 | 传销行为的处罚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反不正当竞争分局、市场监管所 | 《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10 |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反不正当竞争分局、市场监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河北省保护消费者权益条例》第二十二条。《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注：2015年3月15日实施）第十五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11 | 流通领域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反不正当竞争分局、市场监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12 | 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或者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不符合规定的农产品行为的处罚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13 | 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所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14 | 合同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反不正当竞争分局、市场监管所 |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河北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15 | 无照经营行为和为无照经营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反不正当竞争分局、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所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16 | 互联网信息服务违反工商法律法规的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反不正当竞争分局、市场监管所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企业、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17 | 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反不正当竞争分局、市场监管所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 印刷企业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18 |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反不正当竞争分局、市场监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19 | 违反网络交易规定的处罚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反不正当竞争分局、市场监管所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五十条至第五十四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20 | 商品零售场所违反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监管规定、违反塑料制品相关标准的处罚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反不正当竞争分局、市场监管所 |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21 | 违反军服生产销售监管规定的处罚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反不正当竞争分局、市场监管所 |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22 | 违反食品安全监管规定的处罚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反不正当竞争分局、市场监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条至一百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四）项。《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至第六十三条。《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河北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六十六条至第六十八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23 | 违反报废汽车回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反不正当竞争分局、市场监管所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24 | 无照销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反不正当竞争分局、市场监管所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 单位、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25 | 对企业公示信息情况抽查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反不正当竞争分局、市场监管所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十四条 | 企业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26 | 对个体工商户年报情况抽查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反不正当竞争分局、市场监管所 | 《个体工商户年报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 个体户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27 |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情况抽查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反不正当竞争分局、市场监管所 |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式暂行办法》第八条 | 农专社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28 | 违法发布化妆品广告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反不正当竞争分局、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所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九条 |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 90日，案情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30日。 |  | 特别复杂有关会议集体讨论是否延长 |
| 行政处罚 | 171029 | 违反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经营者违反规定，拒绝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抽检的，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反不正当竞争分局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二十六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无 |  |  |
| 经营者违反规定，私自拆封、毁损备份样品的，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二十七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无 |  |  |
| 经营者违反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的，或者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的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二十八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无 |  |  |
| 检验不合格的，责令被抽检的经营者限期改正 ，经营者拒不改正的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二十九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无 |  |  |
|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拒绝或者拖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对缺陷商品采取停止销售、警示等措施的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三十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无 |  |  |
|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停止销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且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商品名单中商品的，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三十一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无 |  |  |
| 行政处罚 | 171030 | 医疗器械监管 |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所 |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六条、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仅限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的监管以及医疗机构（不含省、市级）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日常监管 |
| 对违反《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所 | 1、《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七十一条、七十二条、七十三条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  |
| 对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所 | 1、《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对违反《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所 | 1、《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织 |  |  |
| 对违反《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所 | 1、《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三十四条 |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  |  |
| 行政处罚 | 171031 | 药品监管 |  |  |  |  |  |  |  |  |
| 对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所 | 1、《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五十九条 |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 |  |  |  |
| 对违反《药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所 | 1、《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 |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品使用单位 |  |  |  |
| 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所 | 1、《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所 | 1、《疫苗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六十六条、七十条。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七十九条、八十条、八十一条、八十二条、八十三条、八十四条、八十五条、八十六条、八十七条、八十八条、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九条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171032 | 食品监管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条至一百三十五条。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所 |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条 |  |  |  |  |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七十二条 |  |  |  |  |
|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所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条 |  |  |  |  |
|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所 |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 |  |  |  |  |
| 对违反《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所 |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五十条 |  |  |  |  |
|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条 |  |  |  |  |
| 对违反《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所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九、一百、 |  |  |  |  |
| 行政处罚 | 171033 | 化妆品监管 |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所 | 1、《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二十八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强制 | 172001 | 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反不正当竞争分局、市场监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 单位、个人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  |
| 行政强制 | 172002 | 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召回、停止经营。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条第一款第（二）项。 | 单位、个人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  |
| 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 单位、个人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  |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 | 单位、个人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  |
| 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 单位、个人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  |
| 行政强制 | 172003 |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反不正当竞争分局、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二款。 | 单位、个人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  |
| 行政强制 | 172004 | 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 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反不正当竞争分局、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所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 | 单位、个人 | 15日；案件情况复杂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 |  |  |
| 行政强制 | 172005 | 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 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反不正当竞争分局、市场监管所 | 《禁止传销条例》第十四条 | 单位、个人 | 30日。案件情况复杂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 |  |  |
| 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 《禁止传销条例》第十四条至第十九条 | 单位、个人 | 30日。案件情况复杂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 |  |  |
| 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 《禁止传销条例》第十四条至第十九条 | 单位、个人 | 30日。案件情况复杂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 |  |  |
| 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 《禁止传销条例》第十四条至第十九条 | 单位、个人 | 30日。案件情况复杂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 |  |  |
| 行政强制 | 172006 | 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反不正当竞争分局、市场监管所 |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 单位、个人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  |
| 行政强制 | 172007 |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所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二）、（三）、（四）项。 | 单位、个人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  |
| 行政强制 | 172008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五）项。 | 单位、个人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  |
| 行政强制 | 172009 | 查封、扣押涉嫌军服或者军服仿制物品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反不正当竞争分局、市场监管所 | 《军服管理条例》十二条第二款 | 单位、个人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  |
| 行政强制 | 172010 | 扣留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载有商业秘密的图纸、软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有可能被转移、调换、隐匿、销毁的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帐册，可以进行封存、扣留；责令暂停销售、听候处理（责令暂停经营）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反不正当竞争分局、市场监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第三项；《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至第（五）项。 | 单位、个人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  |
| 行政强制 | 172011 | 加处罚款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反不正当竞争分局、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
| 行政强制 | 172012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所 | 《药品管理法》第六十四条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 行政强制 | 172013 | 查封、扣押医疗器械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仅限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的监管以及医疗机构（不含省、市级）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日常监管 |
| 行政强制 | 172014 |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仅限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的监管以及医疗机构（不含省、市级）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日常监管 |
| 行政强制 | 172015 | 查封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仅限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的监管以及医疗机构（不含省、市级）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日常监管 |
| 行政强制 | 172016 | 查封、扣押其他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所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二）项；《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项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 行政强制 | 172017 |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所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三）项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 行政强制 | 172018 | 加处罚款或滞纳金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所 |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加处罚款或滞纳金 |  |  |
| 行政强制 | 172019 |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综合执法大队、反不正当竞争分局、市场监管所 |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 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又不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行政确认 | 176001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规范管理科、注册登记科 |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第二条 | 企业 | 无 |  |  |
| 行政确认 | 176002 | 知名商品的认定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反不正当竞争分局 |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第六条 | 企业、个人 | 无 |  |  |
| 行政监督 | 178001 | 对企业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或者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监督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科、市场监管所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四条 | 企业 | 无 |  |  |
| 行政监督 | 178002 |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的监督，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科、市场监管所 |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 农民经营者 | 无 |  |  |
| 行政监督 | 178003 | 个体工商户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监督，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科、市场监管所 |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 个体工商户 | 无 |  |  |
| 行政监督 | 178004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查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反不正当竞争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三条第三款 | 经营者 | 无 |  |  |
| 行政监督 | 178005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的监督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反不正当竞争分局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二十七条 | 流通领域的商品销售者 | 无 |  |  |
| 行政监督 | 178006 | 合同监督管理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规范管理科 | 《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七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其他组织、个人 | 无 |  |  |
| 行政监督 | 178007 | 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医疗器械监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三条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监督 | 178008 | 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适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医疗器械监管科、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仅限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的监管以及医疗机构（不含省、市级）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日常监管 |
| 行政监督 | 178009 | 食品、保健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餐饮服务监管科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科  化妆品保健食品监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监督 | 178010 | 餐饮服务监督管理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餐饮服务监管科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第三条  《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监督 | 178011 | 对辖区内化妆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保健食品批发企业进行日常监督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化妆品保健食品监管科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二条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行政监督 | 178012 | 对从事营业性民用品维修活动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行为以及民用品生产、经销单位的售后维修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消费者权益保护科 | 《河北省民用品维修业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 单位及个人 |  |  |  |
| 其他类 | 179001 | 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先行登记保存 | 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反不正当竞争分局、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 单位、个人 | 无 |  |  |
| 先行登记保存 | 《行政处罚法》三十七条第二款 | 单位、个人 | 七日 |  |  |
| 其他类 | 179002 | 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查询、复制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帐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检查与本法第五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和数量，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反不正当竞争分局、市场监管所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 | 单位、个人 | 无 |  |  |
| 其他类 | 179003 | 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反不正当竞争分局、市场监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 单位、个人 | 无 |  |  |
| 其他类 | 179004 | 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反不正当竞争分局、市场监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 单位、个人 | 无 |  |  |
| 其他类 | 179005 | 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反不正当竞争分局、市场监管所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 单位、个人 | 无 |  |  |
| 其他类 | 179006 | 询问有关当事人；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调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行为；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帐册等业务资料。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反不正当竞争分局、市场监管所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 单位、个人 | 无 |  |  |
| 其他类 | 179007 | 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反不正当竞争分局、市场监管所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 单位、个人 | 无 |  |  |
| 其他类 | 179008 | 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反不正当竞争分局、市场监管所 |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 单位、个人 | 无 |  |  |
| 其他类 | 179009 | 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向与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进入无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反不正当竞争分局、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所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 | 单位、个人 | 无 |  |  |
| 其他类 | 179010 |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所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 | 单位、个人 | 无 |  |  |
| 其他类 | 179011 | 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等资料；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单位、个人 | 无 |  |  |
| 其他类 | 179012 | 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查阅、复制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反不正当竞争分局、市场监管所 |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 单位、个人 | 无 |  |  |
| 其他类 | 179013 | 责令停止相关活动；向涉嫌传销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反不正当竞争分局、市场监管所 | 《禁止传销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 单位、个人 | 无 |  |  |
| 其他类 | 179014 | 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科室、反不正当竞争分局、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 违法经营者 | 无 |  |  |
| 其他类 | 179015 | 药品抽查检验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医疗器械监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四条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  |
| 其他类 | 179016 | 医疗器械抽查检验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医疗器械监管科、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 | 无 |  | 仅限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的监管以及医疗机构（不含省、市级）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日常监管 |
| 其他类 | 179017 | 食品抽样检验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餐饮服务监管科  食品生产流通监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二项 |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无 |  |  |
| 其他类 | 179018 | 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抽验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化妆品保健食品监管科 | 《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 | 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 | 无 | 无 |  |
| 其他类 | 179019 | 行政复议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办公室法制科 | 《行政复议法》第三条 | 行政复议申请人 |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 | 无 |  |

18.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清单

（共7项）

| 行政权  力类别 | 项目  编码 | 项目  名称 | 实施  主体 | 承办  机构 | 实施  依据 | 实施  对象 | 办理  时限 | 收费依据  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 181001 | 生产经营单位违法 | 安监局 | 监察大队、安监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条、第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一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七）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四条 | 生产经营单位 |  |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处罚 | 181002 | 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安监局 | 监察大队、安监科 | 《河北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省政府令〔2007〕第2号） 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条 | 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
| 其他行政权力 | 182001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 安监局 | 安监科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企业 | 承诺时限3日 | 否 |  |
| 其他行政权力 | 182002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备案 | 安监局 | 安监科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北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 | 企业 | 承诺时限3日 | 否 |  |
| 其他行政权力 | 182003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转产、停产、解散等处置方案、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 安监局 | 安监科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企业 | 即办 | 否 |  |
| 其他行政权力 | 182004 | 非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备案 | 安监局 | 职业卫生科 | 《安全生产法》 | 企业 | 法定时限20日承诺时限5日 | 否 |  |
| 其他行政权力 | 182005 | 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备案 | 安监局 | 安监科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企业 | 法定时限20日承诺时限15日 | 否 |  |

19.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权力清单

（共2项）

| 行政权  力类别 | 项目  编码 | 项目  名称 | 子项 | 实施  主体 | 承办  机构 | 实施  依据 | 实施  对象 | 办理  时限 | 收费依据  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 191001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处罚 |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人防主管部门允许，擅自侵占、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 区人防办 | 工程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 | 行政相对人 | 三个工作日 | 否 |  |
|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人防主管部门允许，擅自占用、拆除或者阻挠安装人防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 区人防办 | 指挥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第六项 | 行政相对人 | 三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征收 | 192001 | 收取人防工程拆除补偿费、使用费 |  | 区人防办 | 工程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211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 行政相对人 | 无 | 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纳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管理 |

20.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行政权力清单

（共4项）

| 行政权  力类别 | 项目  编码 | 项目  名称 | 实施  主体 | 承办  机构 | 实施  依据 | 实施  对象 | 办理  时限 | 收费依据  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监督 | 201001 | 机构编制监督检查 | 区编委办 | 监察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主席令第30号）  行政法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6号）  中央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厅字〔2002〕7号）  省委文件：《关于印发〈河北省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通知》（冀发〔2005〕9号）第四十四条省委文件：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办字〔2012〕10号） | 区机关事业单位 | 无 | 否 |  |
| 行政许可 | 202001 |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区编委办 | 监察科 |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2号）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 区本级事业单位 | 法律规定30天，承诺7个工作日 | 否 |  |
| 其他类 | 20300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办理 | 区编委办 | 监察科 | 文件:《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 | 机关群团 | 即时办理 | 否 |  |
| 其他类 | 203002 | 中文网上域名管理 | 区编委办 | 监察科 | 中央文件：《关于加强党政机关网站安全管理的通知》（中网办发〔2014〕1号）部委规章：《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网上名称管理暂行办法》（中央编办发〔2014〕6号）第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区直机关事业单位 | 无 | 否 |  |

22.桥西公安分局行政权力清单

（共39项）

| 行政权  力类别 | 项目  编码 | 项目  名称 | 实施  主体 | 承办  机构 | 实施  依据 | 实施  对象 | 办理  时限 | 收费依据  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许可 | 22001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公安分局 | 治安大队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6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法人、自然人 | 8天 | 否 |  |
| 行政许可 | 22002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公安分局 | 治安大队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7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法人、自然人 | 10天 | 否 |  |
| 行政许可 | 22003 |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公安分局 | 治安大队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5项：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法人、自然人 | 10天 | 否 |  |
| 行政许可 | 22004 |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 公安分局 | 治安大队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591号令）第38条 | 法人、自然人 | 三天 | 否 |  |
| 行政许可（新增） | 22005 |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 公安分局 | 治安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 法人、自然人 | 二天 | 否 | 仅限桥西区范围，如跨区游行示威需市局审批 |
| 行政许可 | 22006 | 普通护照签发 | 公安分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br> 第五条：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br> 第十条：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br> 第十一条：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 自然人 | 10个工作日 |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许可 | 22007 | 内地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 公安分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br> 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br> 第二十二条：……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 自然人 | 往来港澳首次办理10个工作日，人工签注7个工作日，自助签注24小时，前往港澳时限根据实际情况 |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许可 | 22008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 公安分局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br> 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br> 第二十二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br> 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 自然人 | 首次办理10个工作日，人工签注7个工作日，自助签注24小时 |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许可 | 22009 |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 公安分局 | 刑警大队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 当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22010 |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公安分局 | 刑警大队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 事业单位、企业 | 当日 | 否 | 第一类由市局审批，我局列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 行政许可 | 22011 |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事前备案 | 公安分局 | 刑警大队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 当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22012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 | 公安分局 | 网安大队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企业 | 20天 | 否 | 网安不负责消防安全审核 |
| 行政许可 | 232013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公安分局 | 警卫工作大队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 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7天 | 否 |  |
| 行政许可 | 22014 | 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公安分局 | 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法人、自然人 | 10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22015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 公安分局 | 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法人、自然人 | 20日 | 否 | 增加 |
| 行政许可 | 22016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公安分局 | 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法人、自然人 | 20日 | 否 | 增加 |
| 行政许可 | 22017 | 户口迁移审批 | 公安分局 | 派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 | 自然人 | 随到随办 | 否 |  |
| 行政处罚 | 221001 | 消防行政处罚 | 公安分局 | 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消防条例》、《河北省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 | 法人、自然人 | 30日 | 否 | 增加 |
| 行政处罚 | 221002 | 网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 | 公安分局 | 网安大队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石家庄市公安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石家庄市公安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 法人、自然人 |  |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处罚 | 221003 | 本地互联网网站违法违规行政处罚 | 公安分局 | 网安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 法人、自然人 |  |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
| 行政处罚 | 221004 | 治安处罚 | 公安分局 | 派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法人、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221005 | 办理行政案件 | 公安分局 | 治安大队、派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人民警察法》 | 法人、自然人 | 一个月 | 否 |  |
| 行政强制 | 222001 | 扣押 | 公安分局 | 派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法人、自然人 |  | 否 |  |
| 行政强制 | 222002 | 追缴 | 公安分局 | 派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法人、自然人 |  | 否 |  |
| 行政强制 | 222003 | 重大活动警卫、特定区域巡逻 | 公安分局 | 特警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法人、自然人 | 无时限 | 否 |  |
| 行政确认 | 223001 | 居住证办理 | 公安分局 | 派出所 | 居住证申领办法 | 自然人 | 180天 | 不收费 |  |
| 行政确认 | 223002 | 居民身份证签发 | 公安分局 | 派出所受理审核、市局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 自然人 | 法定期限：60日，承诺期限15个工作日 |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3】2322号）申领、换领20元，丢失补领、损毁换领40元 |  |
| 行政确认 | 223003 | 变更更正出生日期 | 公安分局 | 三级审批，派出所、分局审核市局审批 | 《河北省公安厅关于公安机关规范办理出生日期更正登记的通知》冀公治[2011]39号 | 自然人 | 20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确认 | 223004 | 变更姓名、民族、性别 | 公安分局 | （变更姓名、民族二级审批）派出所、分局（变更性别三级审批） |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政管理执法工作规范（试行）河北省公安机关便民利民十二项措施 | 自然人 | 10个工作日（三级审批20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确认 | 223005 | 重信息删除 | 公安分局 | 二级审批，派出所、分局审批 | 《石家庄市公安局关于人口信息补录、删除工作规范的通知》 | 自然人 | 10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确认 | 223006 | 人口信息补录 | 公安分局 | 二级审批，派出所、分局审批 | 《石家庄市公安局关于人口信息补录、删除工作规范的通知》 | 自然人 | 10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确认 | 223007 | 解决疑难户口 | 公安分局 | 三级审批，派出所、分局审核市局审批 | 《石家庄市公安局关于下发解决疑难户口问题暂行规定（修订版）的通知石公户发【2009】146号》 | 自然人 | 20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确认 | 223008 | 迁入登记 | 公安分局 | 派出所审核，分局审批 |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政管理执法工作规范（试行） | 自然人 | 5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确认 | 223009 | 补报往年出生 | 公安分局 | 派出所审核 |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政管理执法工作规范（试行） | 自然人 | 5个工作日 | 否 |  |
| 其他行政权力 | 224001 | 突发事件处置 | 公安分局 | 派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人民警察法》第8条 | 法人、自然人 | 无时限 | 否 |  |
| 其他行政权力 | 224002 | 强行带离 | 公安分局 | 派出所 | 《人民警察法》第8条 | 自然人 | 无时限 | 否 |  |
| 其他行政权利 | 224003 |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 | 公安分局 | 派出所 |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 | 自然人 | 随去随办 | 不收费 |  |
| 其他行政权利 | 224004 | 猎民、牧民和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猎枪、麻醉枪持枪证枪证核发 | 公安分局 | 分局受理、市局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主席令第72号）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 法人、自然人 | 受理2工作日 | 否 | 分局只负责受理 |
| 行政监督 | 225001 | 对社会单位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 公安分局 | 消防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法人、自然人 | 无时限 | 否 |  |

23.桥西地方税务局行政权力清单

(共57项)

| 行政权  力类别 | 项目  编码 | 项目  名称 | 实施  主体 | 承办  机构 | 实施  依据 | 实施  对象 | 办理  时限 | 收费依据  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 231001 | 违反税务登记类 | 区地税局 | 各税务分局、征收分局、稽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处罚 | 231002 | 违反账薄凭证管理类 | 区地税局 | 各税务分局、征收分局、稽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处罚 | 231003 | 违反发票管理类 | 区地税局 | 各税务分局、征收分局、稽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处罚 | 231004 | 违反纳税申报类 | 区地税局 | 各税务分局、征收分局、稽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处罚 | 231005 | 违反税款征收类 | 区地税局 | 各税务分局、征收分局、稽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第六十三条、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八条；《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处罚 | 231006 | 违反税务机关检查类 | 区地税局 | 各税务分局、征收分局、稽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处罚 | 231007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未能协税类 | 区地税局 | 各税务分局、征收分局、稽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处罚 | 231008 | 对违反其他税收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 区地税局 | 管理分局、稽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九十八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强制 | 232001 | 加收税款滞纳金 | 区地税局 | 各税务分局、征收分局、稽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强制 | 232002 | 税收保全措施 | 区地税局 | 各税务分局、征收分局、稽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强制 | 232003 |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 区地税局 | 各税务分局、征收分局、稽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强制 | 232004 | 代位权和撤销权 | 区地税局 | 各税务分局、征收分局、稽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  |
| 行政强制 | 232005 | 加收社会保险费款滞纳金 | 区地税局 | 各税务分局、征收分局、稽查局 | 《河北省社会保费征缴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冀地税发[2002]）19号）第二十八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行政征收 | 233001 | 车船税的征收 | 区地税局 | 征收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一条 | 行政相对人 | 每月15日前 | 否 |  |
| 行政征收 | 233002 |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 | 区地税局 | 征收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条 | 行政相对人 | 每月15日前 | 否 |  |
| 行政征收 | 233003 |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 | 区地税局 | 征收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第一条 | 行政相对人 | 每月15日前 | 否 |  |
| 行政征收 | 233004 | 教育费附加的征收 | 区地税局 | 征收分局 | 国务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 第二条、第五条 | 行政相对人 | 每月15日前 | 否 |  |
| 行政征收 | 233005 | 资源税的征收 | 区地税局 | 征收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1993年 国务院令第139号发布 2011年修订）第一条 第十条 | 行政相对人 | 每月15日前 | 否 |  |
| 行政征收 | 233006 |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 | 区地税局 | 征收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483号）第二条第十条 | 行政相对人 | 3月、6月、9月、12月30日前 | 否 |  |
| 行政征收 | 233007 | 房产税的征收 | 区地税局 | 征收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国发【1986】90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九条 | 行政相对人 | 房产租金：每月15日前；房产原值：3月、9月30日前 | 否 |  |
| 行政征收 | 233008 | 印花税的征收 | 区地税局 | 征收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1988】11号） 第一条 第十条 | 行政相对人 | 每月15日前 | 否 |  |
| 行政征收 | 233009 | 土地增值税的征收 | 区地税局 | 征收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38号）  第二条、第十一条 | 行政相对人 | 每月15日前 | 否 |  |
| 行政征收 | 233010 | 烟叶税 | 区地税局 | 征收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暂行条例》第五条 | 行政相对人 | 每月15日前 |  |  |
| 行政征收 | 233011 | 契税的征收 | 区地税局 | 征收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224号）第一条、第十二条；《河北省契税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2】第十四号）第四条 | 行政相对人 | 每月30日前 | 否 |  |
| 行政征收 | 233012 | 耕地占用税的征收 | 区地税局 | 征收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1号）第三条、第十二条 | 行政相对人 | 每月15日前 | 否 |  |
| 行政征收 | 233013 |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收 | 区地税局 | 征收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号）第二条、第五条 | 行政相对人 | 每月15日前 | 否 |  |
| 行政征收 | 233014 | 地方教育附加征收 | 区地税局 | 征收分局 | 《河北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规定 》 （2003年 省政府令第8号） | 行政相对人 | 每月15日前 | 否 |  |
| 行政征收 | 233015 | 养老保险费征收 | 区地税局 | 征收分局 | 《河北省社会保费征缴暂行办法》（2001年省政府令第25号）、《河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冀地税发2002第19号） | 行政相对人 | 每月15日前 | 否 |  |
| 行政征收 | 233016 | 失业保险费征收 | 区地税局 | 征收分局 | 《河北省社会保费征缴暂行办法》（2001年省政府令第25号）、《河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冀地税发［2002］第19号） | 行政相对人 | 每月15日前 | 否 |  |
| 行政征收 | 233017 | 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 | 区地税局 | 征收分局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国发[1996]37号 | 行政相对人 | 每月15日前 | 否 |  |
| 行政征收 | 233018 | 残疾人保障金征收 | 区地税局 | 征收分局 | 《河北省实施残疾人就业条例办法》省政府令[2009]第6号 | 行政相对人 | 每月15日前 | 否 |  |
| 行政征收 | 233019 | 工会经费征收 | 区地税局 | 征收分局 | 《河北省工会经费代征管理暂行办法》冀工发[2008]4号 第三条 | 行政相对人 | 每月15日前 | 否 |  |
| 行政征收 | 233020 | 水资源税的征收 | 区地税局 | 征收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法》《河北省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 | 行政相对人 | 每月15日前 | 否 |  |
| 行政确认 | 235001 |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 | 区地税局 | 征收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四十八条；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税务总局2014年40号公告 | 行政相对人 | 每年4月底前 | 否 |  |
| 行政确认 | 235002 |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 区地税局 | 税政法规科 |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国税[2008]829号 | 行政相对人 | 收到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 | 否 |  |
| 行政确认 | 235003 |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 区地税局 | 征收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 | 行政相对人 | 收到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 | 否 |  |
| 行政确认 | 235004 | 税收完税证明 | 区地税局 | 征收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 行政相对人 | 收到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 | 否 |  |
| 行政确认 | 235005 | 发票鉴定证明 | 区地税局 | 征收分局 | 《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 | 行政相对人 | 收到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 | 否 |  |
| 行政奖励 | 236001 | 税收违法行为举报奖 | 区地税局 | 各税务分局、征收分局、稽查局、收入规划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三条 | 行政相对人 | 收到通知后90日内 | 否 |  |
| 行政监督 | 237001 | 税务行政复议 | 区地税局 | 税政法规科 | 《税务行政复议》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第二条 | 行政相对人 | 收到申请后90日内 | 否 |  |
| 行政监督 | 237002 | 行政处罚听证 | 区地税局 | 征收管理科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税务案件调查取证与处罚决定分开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税发[1996]190号 | 行政相对人 | 收到申请后15日内 | 否 |  |
| 其他行政权力 | 238001 | 核准类减免 | 区地税局 | 各税务分局、征收分局、税政法规科、收入规划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其他行政权力 | 238002 | 备案类减免 | 区地税局 | 各税务分局、征收分局、税政法规科、收入规划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行政相对人 | 法定时限 | 否 |  |
| 其他行政权力 | 238003 | 税务检查 | 区地税局 | 各税务分局、征收分局、稽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征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 | 行政相对人 | 自实施检查之日起60日内 | 否 |  |
| 其他行政权力 | 238004 | 对办理税务登记（注销）的核准 | 区地税局 | 征收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国务院令第362号）第十五条 | 行政相对人 | 收到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 | 否 |  |
| 其他行政权力 | 238005 | 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核定 | 区地税局 | 税政法规科、征收管理科、征收分局、各税务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 行政相对人 | 收到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 | 否 |  |
| 其他行政权力 | 238006 | 个人所得税征收方式核定 | 区地税局 | 税政法规科、征收管理科、征收分局、各税务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 行政相对人 | 收到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 | 否 |  |
| 其他行政权力 | 238007 | 非正常户的认定与解除 | 区地税局 | 各税务分局 |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非正常状态纳税人管理办法（试行）》冀地税发〔2010〕54号 | 行政相对人 | 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 | 否 |  |
| 其他行政权力 | 238008 | 代开发票管理 | 区地税局 | 征收分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税务机关代开普通发票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4]1024号） | 行政相对人 | 收到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 | 否 |  |
| 其他行政权力 | 238009 | 欠税公告 | 区地税局 | 征收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 行政相对人 | 每季度终了前5日内 | 否 |  |
| 其他行政权力 | 238010 | 委托代征 | 区地税局 | 征收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 行政相对人 | 收到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 | 否 |  |
| 其他行政权力 | 238011 | 委托代征社会保险费 | 区地税局 | 征收管理科 | 《河北省社会保费征缴暂行办法》（2001年省政府令第25号）第十三条 | 行政相对人 | 收到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 | 否 |  |
| 其他行政权力 | 238012 |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核准 | 区地税局 | 各税务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31条 | 行政相对人 | 收到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 | 否 |  |
| 其他行政权力 | 238013 |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核准 | 区地税局 | 各税务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27条 | 行政相对人 | 收到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 | 否 |  |
| 其他行政权力 | 238014 |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核准 | 区地税局 | 各税务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47条 | 行政相对人 | 收到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 | 否 |  |
| 其他行政权力 | 238015 |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 区地税局 | 各税务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128条 | 行政相对人 | 收到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 | 否 |  |
| 其他行政权力 | 238016 | 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 | 区地税局 | 各税务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5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127条 | 行政相对人 | 收到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 | 否 |  |

24.各街道办事处保留的权力清单

（共8项）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确认 | 241001 |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 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局 | 街道计生办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七条 | 符合条件的居民 | 手续齐全，当日办理 | 否 |  |
| 行政确认 | 241002 | 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不再办理新证，只补办丢失证件 | 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局 | 街道计生办 |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 | 符合条件的居民 | 手续齐全，当日办理 | 否 | 新条例2016.3.29 |
| 行政监督 | 242001 | 对廉租住房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 | 区住房保障局 | 街道办事处 |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十八条 | 符合条件的居民 | 承诺时限 | 否 |  |
| 行政监督 | 242002 | 查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 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局 | 街道计生办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八条 | 符合条件的居民 | 手续齐全，当日办理 | 否 |  |
| 行政监督 | 242003 | 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收入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 区民政局 | 街道民政科 | 《河北省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 符合条件的居民 | 承诺时限 | 否 |  |
| 其他行政权力 | 243001 | 对政策外怀孕的人员,拟实行中期以上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手术出具通知书 | 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局 | 街道计生办 | 石性别比【2016】1号《石家庄市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小组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第三条 | 符合条件的居民 | 承诺时限 | 否 | 20160527发文 |
| 其他行政权 力 | 243002 | 第一个子女和第二个子女生育登记 | 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局 | 街道计生办 |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一条 | 符合条件的居民 | 手续齐全，当日办理 | 否 | 新条例 |
| 其他行政权力 | 243003 | 就业救助申请登记 | 区社保局 | 街道办事处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四条 | 符合条件的居民 | 承诺时限 | 否 |  |